

封面故事

- 創新科技加速生醫轉型
-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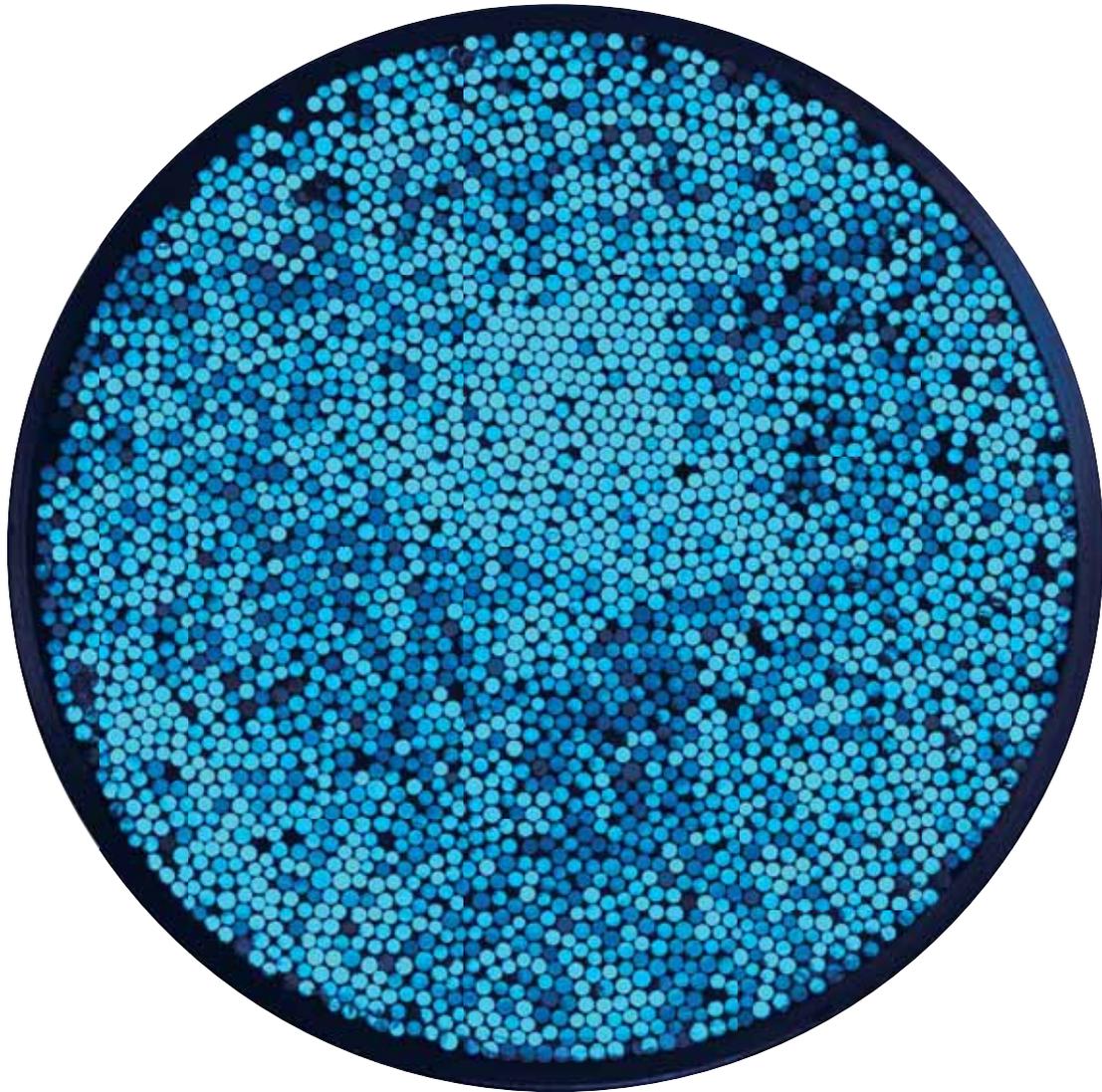
- 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專家觀點

- 強化法遵 符合洗錢防制評鑑
- 反貪腐國際趨勢與因應之道

焦點報導

- 川普新政對台產業和資本市場之影響
- 美國稅改趨勢大解析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申緒芳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輯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郭怡秀
徐郁瑛
謝佩紋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 小姐

(02)2545-9988 #2658, shishen@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創新科技加速生醫轉型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Deloitte
Monthly

■ 封面故事

- 06 2017 年生技醫療產業趨勢展望
09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 股東常會專欄

- 12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 稅務面面觀

- 19 BEPS 深入解析 - 國際動態
國際動態
21 跨國稅務新動向
澳洲 / 土耳其
23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美國內地稅務局發布新的線上工具使納稅義務人得以上網確認其稅務帳戶資訊
2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概況及台資企業赴中國大陸掛牌應注意之相關議題
29 美國稅務改革
美國稅法新時代(下) - 川普稅務改革 台商因應策略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31 數位新經濟下之隱私保護議題
33 內部稽核的洞見 - 聚焦高影響風險領域
36 群募平台的發展現況、風險與管理重點(上)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39 家族企業榮耀重現

■ 專家觀點

- 43 律師看時事
強化法遵 符合洗錢防制評鑑

會計師看時事

- 44 川普新政 牽動台資生醫業布局

會計師看時事

- 46 植入誠正遵法的企業文化

稅務專欄

- 47 校園技轉稅務議題面面觀

生技專欄

- 48 從生產履歷來看農企業之內控制度

理仁法律專欄

- 49 從樂陞科技案看獨立董事

眾達法律專欄

- 51 企業賄賂防制 - 我國吹哨者條款與《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

■ 焦點報導

- 53 川普新政與全球經濟趨勢 對台產業和資本市場影響
勤業眾信：透過再平衡策略 2017 年台灣再造巔峰
57 川普新政來勢洶洶 美國稅改趨勢大解析
勤業眾信：順應美國稅改浪潮 掌握赴美投資機會
60 智慧醫療跨界整合時代來臨
勤業眾信：跨產業整合及營運模式將成為重要關鍵

■ 法規輯要

- 64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72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79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生技醫療產業趨勢展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 虞成全會計師

邁入 2017 年之際，生技醫療產業仍充滿不確定性。生技醫療公司將持續面對成本與價格壓力、營運模式轉型和醫療改革等重要課題，為思考這些課題的因應策略，生技醫療產業將致力跨入另一波成長轉型。

生命科學產業概覽

生命科學產業包含了生技、製藥、醫材等領域，隨著新的技術發展，如電子病歷、穿戴式裝置、次世代定序技術 (NGS)、基因體的突破、免疫治療、基因治療與資料分析技術等，為生技醫療產業帶來成長動能。進入 2017 年之際，所有生命科學企業仍持續面臨成本壓力、醫療改革、經濟波動以及政治不穩定所帶來的挑戰。

全球藥價管控趨嚴，業者積極改善成本管理效率

在全球生技製藥支出持續成長的大趨勢下，各國政府強化對醫藥品價格的管控措施，繼續支持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為了因應成本及價格管理的考量，生技製藥公司發展出兩種策略：數位化供應鏈網絡，以及採用全程 (End to end, 簡稱 E2E) 的數據管理策略。前者強調透過資訊的整合與分享來調節生產與銷售；後者則是從產品開發初期就不斷累積實證數據，按照產品生命週期進行管理，一方面加速產品上市的審查，一方面蒐集病患使用經驗，也可在日後與保險者等單位議價時提供參考。

隨著藥廠逐漸採用 E2E 的數據管理策略來提高研發效率，實驗數據的交換、儲存、分析及安全性也將更顯重要，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及應用在此扮演重

要地位，目前一些國際的委託臨床試驗公司已建置臨床試驗資料管理系統，區塊鏈便於資料交換與資訊保護的優勢，在新藥開發上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多方協作，生技公司進行營運模式轉型

由於生命科學市場的變化多端，全球生命科學公司正以多重轉型的方式來達到品質、成本及效率的目標，如產品共同開發或併購等方式，以提供企業更多成長機會。產品共同開發是廠商為了降低研發風險及管控成本的主要策略，其合作夥伴包含了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傳統生技公司、以及產業新進者等。在生命科學產業而言，授權 / 併購或合作開發及合資最為常見的共同開發模式。

此外，大型藥廠的藥品開發策略亦逐漸轉向聚焦單一領域及下一代技術，因此未來併購標的將趨向於中型或小型的生醫公司。為了因應數位化發展，醫材公司偏向併購資料分析處理公司，強化企業核心能力。在區域方面，一些中國生醫企業的發展已具規模，也開始啟動海外併購來壯大勢力範圍，並積極與跨國企業建立合資公司，拓展研發及產品觸角。相較之下，歐洲由於面臨英國脫歐議題以及烏克蘭的政治不穩定，都將拖慢歐洲生物科技企業的併購腳步。

跨域轉型，創新科技帶動生技產業發展

3D 列印技術、互聯網及大數據的發展將大幅改變醫療器材產業。尤其隨著數據蒐集與處理的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除了持續拓展海外的既有市場之外，也開始將產品結合雲端及互聯網，打造數位化資訊管理平台。

此外銀髮商機的興起，考慮慢性病的預防及照護需求，目前醫材廠商結合穿戴式裝置，一方面監測客戶的生理狀況，一有異常即可發出警訊；一方面也可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為客戶量身打造合適的飲食及運動菜單。隨著銀髮族的預防保健需求增加，以及未來異業資源整合，與互聯網整合的醫療器材將有龐大的發展前景，惟隨著美國在 2016 年底發布醫材的網路安全指南，未來企業在布局時應將資訊安全議題同時納入考量。

台灣業者藉合作授權提高研發效率，跨國市場布局力度增加

在台灣，台灣的生技製藥公司可分為產品開發中的新藥開發公司，以及具有生產製造和產品上市之製藥公司兩大類，其中新藥開發公司因尚無產品收入，需要資金支應龐大的研發投入，加上國際間的新藥研發趨勢轉向特色治療領域，因此提升臨床開發效率是新藥開發公司的重要課題。製藥公司則受到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控的影響，利潤空間有限，海外市場拓展已成為台灣製藥公司業務成長的重要推力。

雖然癌症、腦神經退化、心血管、糖尿病等疾病仍有許多尚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然而新藥開發投資金額高，開發時程長，法規要求嚴謹，廠商面臨的風險相對較複雜，企業風險管控實務也越顯重要，因此合作開發的趨勢成為國際主流。台灣新藥公司有許多產品線陸續進入第二及三期臨床試驗，已開始規劃與國際合作完成臨床實驗後期，申請各國藥證上市，加速藥物開發。

製藥產業早已實施 PIC/S GMP 及原料藥 GMP 認證，多數企業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目前，美國及日本將逐漸提高學名藥的採用比例，台灣包括南光、永信、美時等藥廠均已陸續布局，預期 2017 年西藥製劑出口將成為引領台灣製藥產業成長的重要推力。此外，由於台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東協的投資議題也開始備受重視，目前台灣藥廠投資東協已有幾家成功案例。然而東協各國藥物市場的胃納量與採購系統差異甚大，投資的成本及風險不容小覷，台灣藥廠或可透過已成功布建通路的企業，先摸熟市場規則後，再評估是否投入。

醫療器材與藥品相似，受到全民健保壓制給付價格的影響，以及國際品牌的競爭，醫院通路的發展有限；然而家用醫療檢測器材以及隱形眼鏡等產品，則因慢性病及海外消費需求的增加，尚有成長的空

間。台灣基因檢測業者則聚焦精準醫療議題，另有家用檢測器材業者已著手結合物聯網切入智慧健康商機。

導入數位化工具，台灣農業生技升級

此外，台灣近期熱門的農業科技也因創新科技有著顯著的改革，隨著新農民的崛起，帶來新的管理思維，傳統的農田管理及農企運作方式也逐漸受到挑戰。特別是新農民對數位化資訊系統的接受度高，並帶來其他產業的營運經驗，也讓農企業的營運轉型更顯多樣，尤其是在合理用藥、數位化工具的應用以及營運模式創新上帶來最多的改變。

過去農委會推動農藥減量，但成效不彰，然而隨著新農民的崛起，開始了解消費者購物習慣的改變，重視合理用藥的農法，推廣農產品履歷等等。同時並導入數位化工具，包括農產品種植管理，產銷庫存管理，甚至鏈結電子商務平台，打造自有品牌，跨出傳統的經銷模式，為營運模式帶來創新。

醫療照護產業

現今的醫療照護需求增加及成本高漲已是長期趨勢，醫療照護業者最大的挑戰是要如何在可負擔的成本下，提供一個高品質照護及服務，便利的可取得性以及顯著的病患醫療成果。這些長期性的挑戰並非短期內就可解決，各國政府及保險業者也在思考更好的解決方案，醫療照護業者也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方式。

改善成本管理，提升經營效率

隨著醫療支出的成長，成本管控成為醫療服務提供者最大的挑戰。尤其當每個國家想要拓展醫療的可取得性及可負擔程度，但受限於各國的基礎建設發展不一，在公費的醫療系統中如何在有限的成本中達到目標更是一門大學問。有些國家透過私人醫療系統拓展公費系統無法觸及的區域，降低公費醫療系統的負擔，或將醫療服務轉移到比較不貴的品項，如轉換學名藥等等，也有一些國家則積極改善既有的財務及照護模式。目前常見的成本管控措施包含：臨床流程的標準化、服務中心分享、成本降低、策略性採購、提高使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物、擴大經濟規模等。

醫療系統從基於服務項目的醫療服務到基於價值的醫療服務的轉變已進行的如火如荼。2015 年美國國會通過《醫療服務可及性與兒童健康保險

項目再授權法案》(Medicare Access and CHIP Reauthorization Act, MACRA)，根據這一法案，從 2016 年開始逐步推動收費方式的變化，2017 年這股變化對醫療照護產業的影響將更為明顯，尤其將會改變美國醫療照護產業的收費模式，後續影響有待持續觀察。

導入數位系統，破除成本與價格壓力

在醫療照護領域的前十大創新，涵蓋了次世代定序、3D 列印技術、免疫治療、人工智慧、定點照護檢驗 (Point-of-care Testing, POCT)、虛擬實境、應用社群改善病患體驗、生物感測、便利照護以及遠距離照護等十項領域。此外，機器人手術、可植入的器材與新的創新設備也將以預防、監測與治療為目的，展現更多的潛力來改善治療效果及降低成本。另外，根據 2016 年 Deloitte 美國團隊調查，顯示約有近六成的醫生會使用行動裝置開處方，亦有四成的醫療服務人員願意使用感測器來追溯地點及偵測掉落。隨著未來科技的進步，醫療照護業者必須建立跨界的商業生態圈，並擁抱舒適圈外的新合作夥伴與知識來源。

台灣醫療照護營運模式轉型

在醫療產業，台灣各大醫療照護機構為了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營運效率，已逐漸走向集團化的營運模式，診所及照護機構也趨向連鎖化，藉此擴大採購的議價能力，達到成本管控的效果。集團化不僅為醫療照護機構帶來規模經濟，也讓機構得以有效分配資源，並配合數位化，導入 ERP 系統，以提高決策的品質及效率。

此外，過去醫療照護機構以專業化服務為主，各自具備核心的專業照護服務，但缺乏整合性的照護系統；隨著以病人為主的照護服務概念興起，照護模式也逐漸轉向以病人為中心，結合跨專業、跨科別、甚至跨單位的團隊合作模式，希望能提供以病人為核心的醫療照護服務。尤其隨著銀髮族群身體狀況的老化，疾病的治療及後續照護方式漸趨複雜，一個結合醫療、護理、營養及社工等的專業團隊將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智能化醫療照護系統逐漸成形

隨著現今治療方式的演進，以及醫療照護需求漸升，未來醫療照護服務的面向將更加多元，因此醫療照護機構的內部流程管理、資源調度等方面將更加仰賴數位化資訊系統的協助。由於醫療照

護機構的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數位化等趨勢的發展，也將加速推動醫療照護機構內部資源整合。以醫院來看，大多數醫院均已建置自有的內部資訊系統，並已有大型醫院開始跨入智能醫院的建置，如彰基、台大、秀傳等。

由於智能醫院需要整合跨單位的資訊系統，目前醫院的做法是先建立一個示範區域，確立成功運作模式之後，再逐步擴大實施。如彰基體系中的員林基督教醫院，從 2015 年開始歷經八年時間規劃、籌備，導入床邊資訊服務系統、就診生理量測站、床邊服務平台 (Patient Infotainment Terminals, PIT)、病人動態管理系統、智能排程系統等，輔助醫護人員執行醫療照護服務。目前彰基也在跟不同的醫療資訊科技業者合作，推動醫療智能系統的建置，甚至開始跨足人工智能醫療系統的開發。在未來智能醫院的發展下，病人的參與程度、人員培訓、電子病歷資訊的雲端安全、隱私權等潛在議題都將是重要議題。

發展國際醫療新商機

國際醫療在台灣實行多年，然而受到國內大型醫院服務同質性高，跨國醫療保險給付限制多，投入資源及人員訓練不足，國際化行銷不足、價格競爭等問題，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目前透過生策會建立了對外的英文網路行銷平台 Taiwan Healthcare+，希望藉此整合台灣生醫產品，向國際推廣台灣的醫療照護產業。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正大力推動醫療改革，中國各醫院進入整併及重塑的戰國時期，台灣厚植多年的醫療管理經驗成為一大優勢，過去幾年已有多家嘗試在中國投資設立醫院，但因中國醫療照護市場風險高，法規變動快，醫院經營面臨挑戰；反觀醫療管理的諮詢輔導業務成長快速，如 2012 年彰基與中國中化集團下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開始合作，而隨著中國諮詢業務的快速成長，中國的權利金或服務費的稅務議題也將必須預作規劃。D

參考資料：

1. Deloitte Global, “2017 Global life sciences outlook”, January 2017
2. Deloitte Global, “2017 Global health care outlook”, January 2017
3. 勤業眾信, 《2017 生技醫療產業展望》, 2017 年 2 月



陳盈綦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綦資深律師

新型態併購

105年1月8日施行之企業併購法，擴大簡易併購類型並簡化併購程序，也放寬併購對價選擇多樣性，例如股份轉換亦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對價，不限於股份，提供企業併購實務可運用更彈性交易架構安排。近來幾件重大併購案，即屢見有外國公司與臺灣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由外國公司以百分之百現金為對價取得臺灣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且臺灣公司停止公開發行，達成股權集中及私有化。

股份轉換應踐行之主要程序包含：

1. 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若已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得由審計委員會代之），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2. 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可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若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則應該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若涉及外資投資、公平交易結合申報等議題，應分別取得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實務上通常將此列為股

份轉換契約之交割先決條件。此外，若收購方有融資需求，亦常見將完成融資安排、有充足資金支應對價列為先決條件。

自當事人開始協商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最短可能僅數個月可完成。但若涉及主管機關核准或複雜案件，可能需時一或二年。

其中較易引起爭議者為股份轉換對價。經收購方提出股份轉換案及對價後，標的公司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應依法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獨立專家可為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但不得與併購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經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與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股東若不同意股份轉換案，或認為股份轉換對價不具合理性或公平性，得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提出異議並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惟股份收買程序不影響股份轉換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基準日發生轉換效力。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若未能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與異議股東就價格達成協議，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裁定。但應注意，縱使法院裁定未確定，標的公司仍應自股東會

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

公平價格之認定

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規定：「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前項股份，如為上櫃或上市股票，法院得斟酌聲請時當地證券交易實際成交價格核定之。第一項檢查人之報酬，經法院核定後，除有第 22 條之情形外，由為聲請之股東及公司各負擔二分之一。對於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 71 年台抗字第 212 號民事裁定表示，公司法第 317 條所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如為上市股票，依非訟事件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斟酌當地證券交易所實際成交價格核定之，而所謂「當時公平價格」，係指股東會決議之日，該股份之市場價格而言。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說明，所謂「公平價格」，依國際會計準則有下列三種情形：(1) 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2) 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3) 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準此，實務上常見依獨立專家意見決定交易價格，而獨立專家評價模式一般採成本法、收益法、市價法或市場法，若能足證已考量公司財產狀況及其他類似上市櫃企業市場價格，法院通常傾向維持公司所提出之收買價格。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司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標的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95 元對價與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法院認為標的公司為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當日之證券市場交易價格，於無其他事證足認該成交市價存在非合理事由之情況下，得做為當時公平價格之參考標準，且獨立專家意見書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計算，已考量標的公司財產狀況及其他類似上市上櫃企業市場價格，得出每股公平市場價值約 165 元至 199 元之間，併參酌股東會決議當日之證券市場交易價格為每股 192.5 元至 193 元之間，故維持股份轉換價格為公平價格。

另一案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亦值得注意。收購公司於 105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換發標的公司 2.4 股

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但就異議股東收買價格，收購公司主張以股東會決議日其股票於興櫃市場之實際成交價格 56.18 元為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公平價格。異議股東認為應依獨立專家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加計現金股利，主張買回價格應為每股 89 元。法院最後裁定公平價格為 88.29 元，乍看似否定市價法，實則法院肯定收購公司採用獨立專家意見，法院亦未另外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且法院認為收購公司既採獨立專家意見書所建議之換股比例 1:1.86 至 2.56，亦應一致性採用該換股比例所據以計算之每股價格（即評價模式為成本法—每股淨值比法、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 EV/Sales 比法，此三法平均後之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每股價格區間分別為 81.79 元至 82.78 元及 31.96 至 44.41 元）作為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公平價格。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面對更寬鬆彈性之併購法規，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如何扮演把關角色，至為重要。除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負有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外，於併購案件亦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規定，為公司之最大利益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如有違反，不僅須負擔損害賠償，甚或可能有背信罪等刑責，不可不慎。

法院實務上已採認美國法「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作為認定董事做出經營決定是否已盡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之標準。但若相關法規已對董事及監察人應進行之程序及辦理事項有明文規定，則應落實執行。例如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應就其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開收購時，被收購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就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對被收購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依公開資訊可知，自 104 年 7 月起全面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就併購計畫設置特別委員會後，似尚無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提出反對意見。而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計有 50 餘件公開收購案件，其中僅 5 件以下被收購公司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對價、相關條件採保留態度，其餘多依公開收購價格落於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

書之每股價值區間，而建議股東可參與應賣或無反對意見。但 105 年發生首宗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但未交割案件，被收購公司獨立董事是否已查明收購公司履約能力、影響標的公司及股東權益，引發各界關注。主管機關因此修法要求對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應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確認書。此後，106 年公告之公開收購案件中即可見審議委員會查證及審議情形有較過往更詳細說明，亦為勢之所趨。

企業併購法提供交易架構更多選擇，例如股份轉換得以全部現金為對價，且執行程序、應備文件均較合併或公開收購簡易，具有可替代性。然不論採取何方式，充分考量個案特殊性、善盡董監責任，唯有事前妥善規劃、徵詢專家意見，適法性遵循方為不變策略。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藍聰金副總經理

新年度的開始，各公司內部已緊鑼密鼓地展開一年一度股東常會召集的相關籌備事宜，對於過去一年相關證券管理法規的修訂及近期主管機關發布的函釋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可能影響今(106)年公司股東常會之進行或相關事項需提列為股東會報告或討論的議程，及法令規定應遵循程序等，謹彙整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一、公司章程增訂員工酬勞之適用規定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的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修正盈餘分配為股東權益，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分紅的條款，並增訂第 235 條之 1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之規定業於 104.5.22 正式施行，所有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修正後之公司法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修正員工紅利條文並增訂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尚未依上述公司法規定修正公司章程者，仍應於 106 年股東會完成修訂，否則將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勞之依據，員工因此無法獲得 105 年度酬勞分派，其損失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而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

另外，依經濟部 105.4.15 函釋補充說明之意旨，公司於 105 年有獲利狀況擬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累積虧損應予彌補時，除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4 年累積虧損，倘 105 年度中有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者，應一併列入計算。

二、擴大強制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明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同時明訂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依據金管會基於前述授權發布之函令，目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函令再擴大強制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附錄一)，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法規中，亦明文規定初次申請本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若公司計畫於 106 年申請上市櫃，應預先檢視現行公司章程，並配合至遲於 106 年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以免影響股票掛牌上市櫃之時程。

另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即非屬同意。因此，各上市(櫃)公司需注意若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比率較高，應事先審慎因應，以免原訂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表決時未能達出席表決權過半同意之虞。

三、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函令強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5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至遲應於其 103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完成設置。謹提醒此類型之公司應於 106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據同一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因此符合此項條件之公司需預先規劃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席次，檢視並於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前，配合修正公司章程及董監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錄二)，俾於應設置之年度選任董監時得以適用。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於議案表決時產生適法性爭議，建議公司之獨立董事員額採行單數設置。

四、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應注意事項

(一)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公司應自期初未分配盈餘，考量 105 年間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包括適用新版本 TIFRS、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或存貨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等)；首次採用 T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因首次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因適用 TIFRS 依金管會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調整 105 年度影響其他保留盈餘之事項(包括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及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並加計稅後淨利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依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再就其餘額，依公司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因非公開發行公司應就 TIFRS 或 EAS 擇一適用，105 年度盈餘分配時，公司應自期初未分配盈餘，考量首次適用 TIFRS 或 EA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105 年間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適用新版本 TIFRS、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或存貨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等)；調整 105 年度影響其他保留盈餘之事項(包括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及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等事項)，並加計稅後淨利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公司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公開發行公司如擬自願性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其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而擬於今(106)年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以符合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之規定者，應事先檢視公司章程。若章程所載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需先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才能於修正章程後之下一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並於章程中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原選任之監察人當然解任等附條件之條款，以為適法。

(二)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之 6，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修正第 27 條條文，將薪資報酬委員會列為董事會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而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明訂於章程。若公司章程訂有相關條文規定者，建議於今(106)年股東會提案配合修訂，而章程尚未訂有此條文之公司，亦得增訂此條文以作為授權董事會成立各項功能委員會之適法基礎。

(三) 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9 日函示，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因此請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今年董事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及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依循此函令進行檢視。

綜上，政府近年持續強化要求上市櫃公司落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等重視股東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機能、健全監督功能等政策，今(106)年股東會議程之擬訂，

除應就前開相關注意之重點事項，配合遵循主管機關法令或相關管理規則之修訂辦理外，並宜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策略等需要，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如附錄三-股東常會程序表)，以免因不諳或違反法令程序，影響年度股東會的召開。

附錄一：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對象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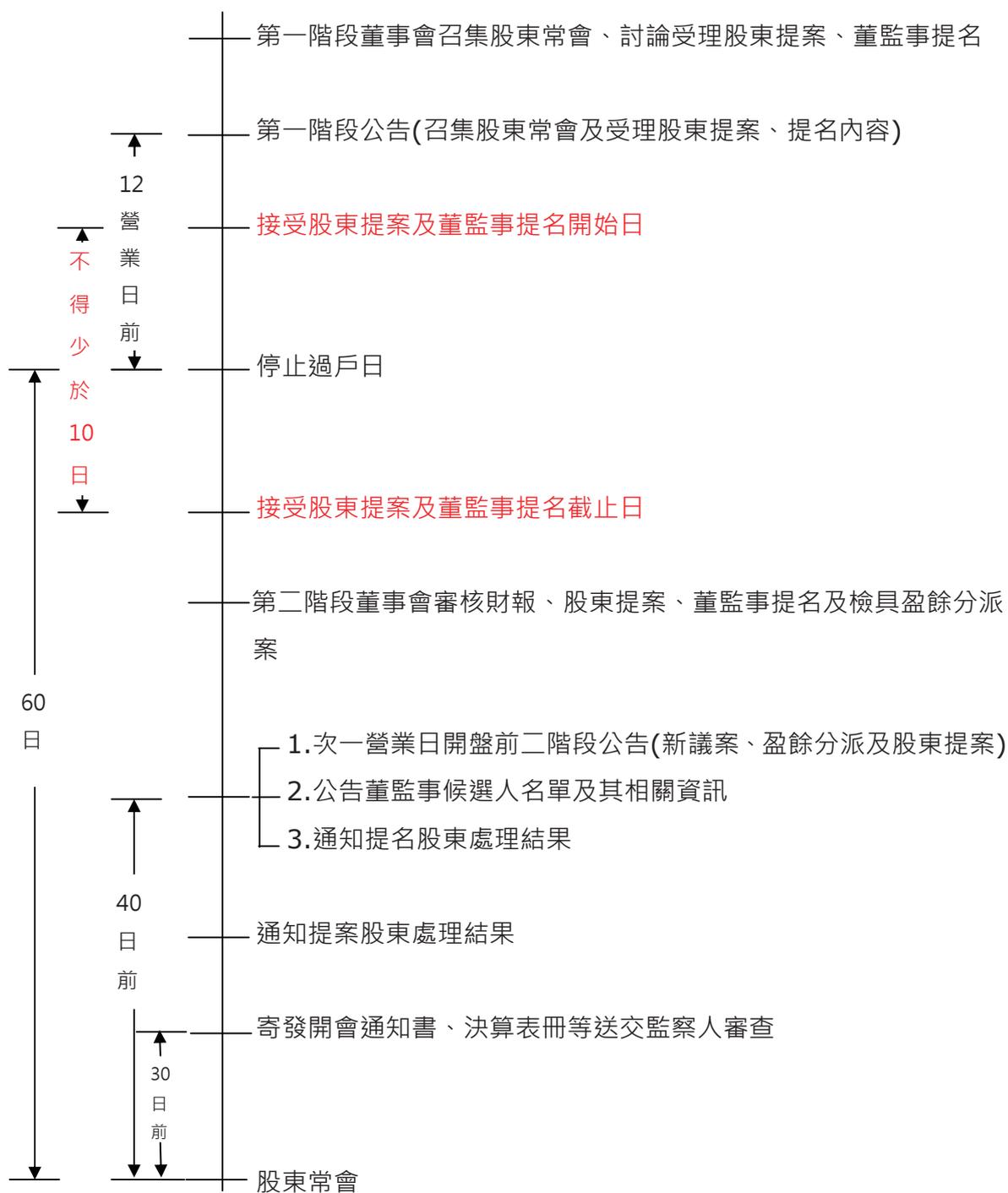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目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
全體上市(櫃)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	應預先規劃並檢視章程之規定，若有因此須修改公司章程者，應於股東會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附錄二：106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對象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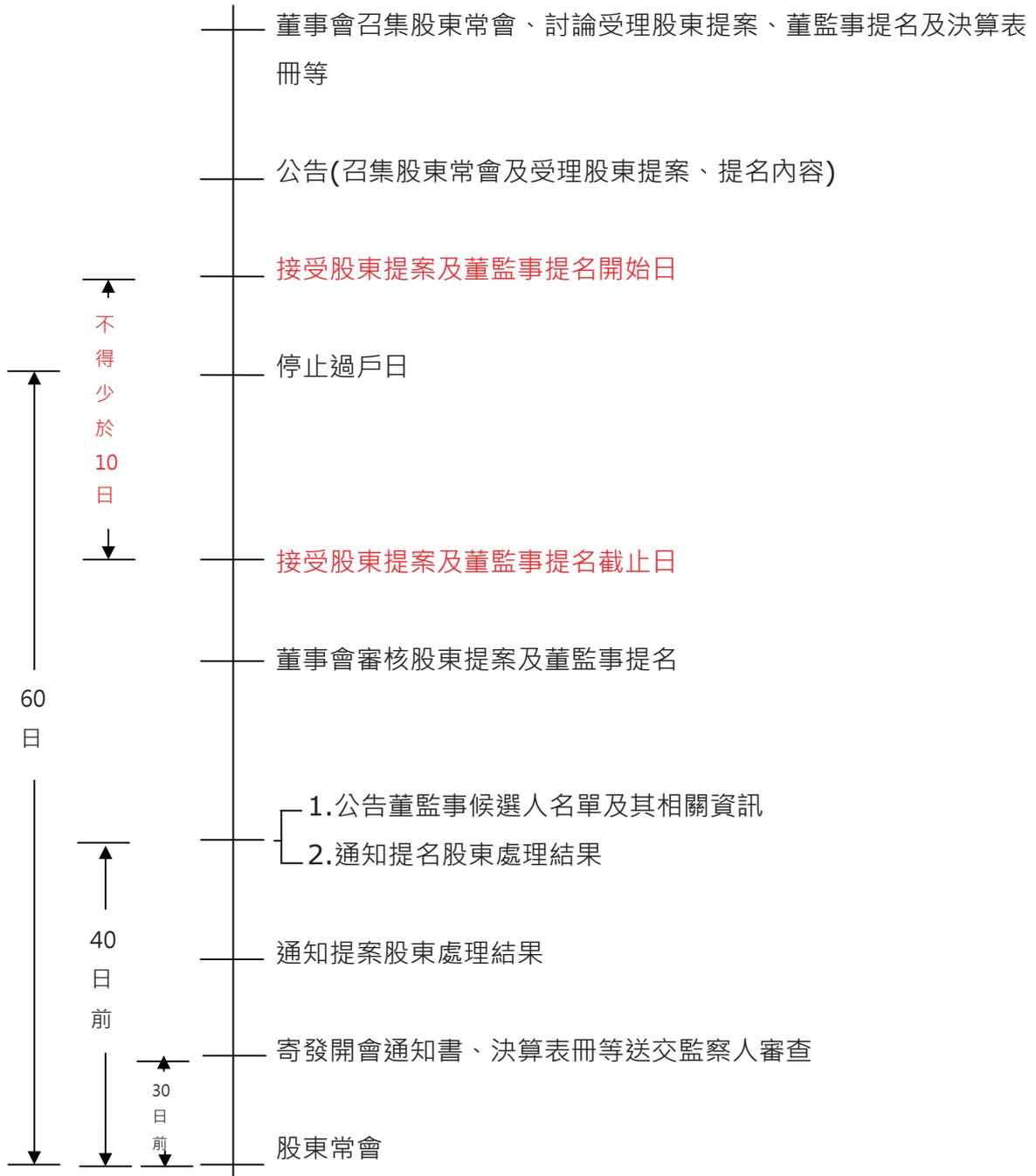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106 年 1 月 1 日 若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原任期於 106 年屆滿	應已於 105 年修正章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任期於 107 年屆滿	應於 106 年修正章程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任期於 108 年屆滿	應於 107 年修正章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錄三：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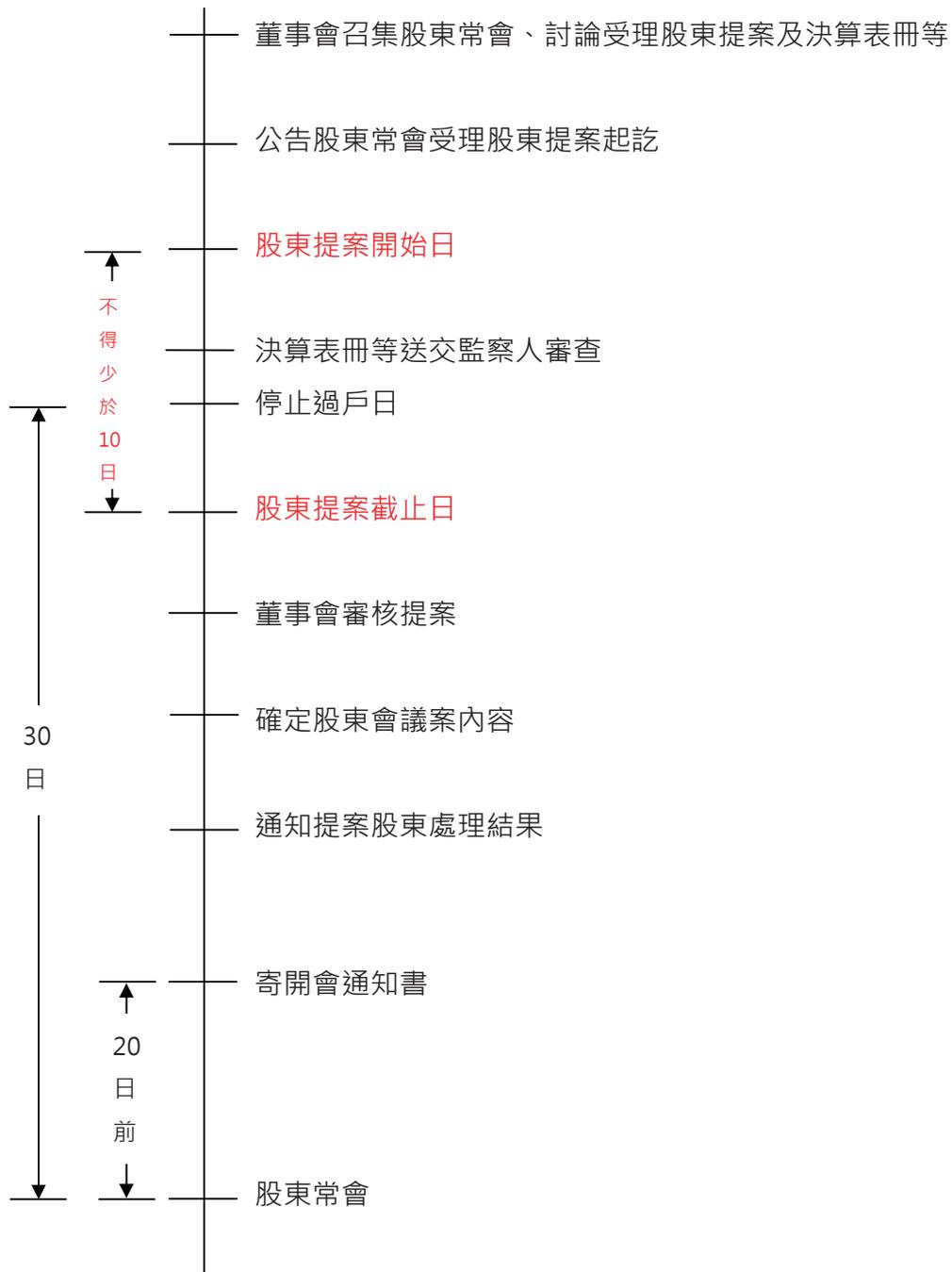
一、上市櫃(含興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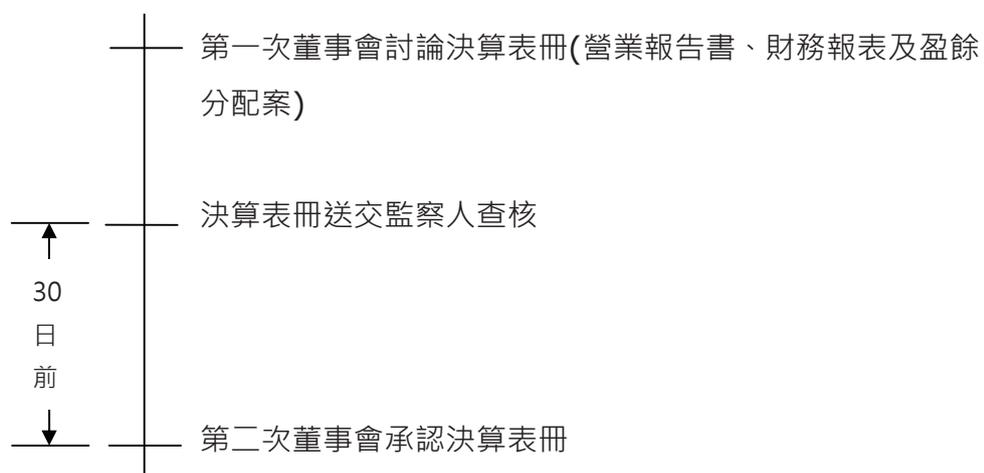
二、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



四、一人公司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一、行動計畫 13 各國國別報告通知要求相關規定

承續國際動態 2017 年元月號之訊息，因應 OECD 在 2016/12/5 發布了行動計畫 13 關於國別報告額外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增加了國別通知要求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一些國家已開始要

求當地企業在 2016/12/31 前須辨識集團企業之國別報告報導個體 (reporting entity)，並須通知當地稅局。有鑒於此，本期國際動態陸續整理各國國別報告通知要求之相關規定，茲將亞洲區各國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¹：

亞洲區

國家	國別報告制定進度	通知內容	通知截止日	第一次通知截止日
中國	制定中	提交報告主體身分 (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 (若有的話) 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 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 (若非報告主體者)。若中國居住者公司為最終母公司或已被指定為報告主體, 需將完整的國別報告納入並與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一同提交。此外, 中國稅務居民需準備或提供全球檔案, 且該文件必須涵蓋報告主體之身分和所在地。	所得稅結算申報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馬來西亞	已制定	提交報告主體身分 (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 (若有的話) 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 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 (若非報告主體者)。	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韓國	制定中	提交報告主體身分 (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 (若有的話) 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 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 (若非報告主體者)。	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通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日本	已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報告主體身分 (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 (若有的話) 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 並提供稅務居民之身分 (若非報告主體者)。 提供報告主體總部所在地和代表人姓名。 	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母公司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日本跨國企業課稅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者) 跨國集團之日本子公司 (集團課稅年度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則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整理自各國相關規定

二、行動計畫 13 印尼國別報告最新立法動態

印尼政府近期發布了移轉訂價之相關法規，並引用 BEPS 行動計畫 13 三層文據相關規定，該規定並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該項法規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須準備全球檔案與當地報告：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 500 億元（約美金 500 萬元）；
2.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印尼盾 200 億元（約美金 200 萬元）或其他受控交易類型金額超過印尼盾 50 億元（約美金 50 萬元）；
3. 與低於印尼公司稅率稅收管轄區之關係企業進行受控交易。

此外，若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 11 兆元（約美金 11 億元），則須準備國別報告、全球檔案與當地報告。根據這次的法規，印尼三層移轉訂價文據皆適用於 2016 之會計年度，國別報告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提交，而全球檔案與當地報告則係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備妥，並於印尼稅局查核時 30 天內提交。D

資料來源：

1. IBFD (Indonesia :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issued) ;
2. TP alert (Indonesia releases legislation for new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 including master file/local file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澳洲 / 土耳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澳洲

稅局注意特定組織架構重整及關係企業跨境資金借貸類型之交易

澳洲稅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佈二項對納稅義務人之通知，內容說明澳洲稅局針對某些稅務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其中一項通知係關於納稅義務人為規避適用澳洲跨國反避稅法 (Multinational Anti-Avoidance Law) 所做之特定安排，而另一項則是關於關係企業跨境資金借貸交易。

規避適用跨國反避稅法之安排

一般而言，澳洲跨國反避稅法適用於規避在澳洲形成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銷售產品或服務給澳洲客戶之外國企業若進行安排以規避在澳洲形成常設機構，且該項安排之主要目的 (principal purpose) 係在獲得稅務利益，則將適用跨國反避稅法。依據通知內容，澳洲稅局辨認出規避跨國反避稅法所作之安排包含了以下情況：

- 安排一個合夥組織代替外國企業銷售產品或服務給澳洲客戶；
- 此合夥組織係由新設之澳洲居民企業 (為少數合夥人) 與新設之外國企業所組成；
- 此合夥組織與澳洲客戶簽訂合約，由此合夥組織銷售產品或服務給澳洲客戶，而上述外國企業可擔任該合夥組織之代理人，以減少客戶端之因此安排所帶來之衝擊。

澳洲稅局認為此種安排缺乏商業基礎，並認為各參

與企業所執行之功能並未改變。從技術層面觀之，因為合夥組織有澳洲居住者合夥人，稅務上應視此合夥組織為澳洲企業，故不適用跨國反避稅法。但澳洲稅局認為此種交易架構可能存在「人為刻意安排 (artificial and contrived)」，因此仍應適用跨國反避稅法，而導致澳洲稅局較嚴格之審視。

關係企業跨境資金借貸

另一項通知係針對關係企業進行跨境資金借貸交易，澳洲稅局注意到相關澳洲企業涉及與海外企業或營運進行資金借貸安排時，當境外資金回借給澳洲集團，該澳洲集團利息費用不但可享稅上扣除，且相關境外利息所得在當地亦毋須課稅。此項通知提供三個澳洲稅局正在審視之案例，其中包括涉及使用美國德拉瓦合夥組織 (US Delaware general partnership) 與英國有限責任合夥組織 (UK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之案例。

澳洲稅局指出，目前關係企業跨境資金借貸安排是查核重點，該議題將會衍生其他議題 (包括移轉訂價、資本弱化、利息扣繳稅款及一般反避稅等議題)。因為近期澳洲法院已對此類案件進行相關判決，此舉使澳洲稅局之立場更加穩固，故有助於推動此類案例之加強查核。

土耳其

電子商務扣繳規定更新

2016 年 9 月 7 日土耳其政府公報 (official gazette) 公布有關扣繳義務新規定，內容包括經由電子商務 (e-business) 及其他線上活動給付款項之扣繳義

務，新規定將導入目前版本之稅務程序準則 (Tax Procedure Code)、所得稅法 (Income Tax Law) 及公司稅法 (Corporate Tax Law) 內有關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之條文。新規定自公布日起生效。

上述規定授權土耳其內閣 (Council of Ministers) 在下列各種情況均可決定應稅交易之買賣雙方或參與交易之中介機構個別應負擔的扣繳義務為何：

- 款項收受方是否為土耳其納稅義務人；
- 款項給付方或中介機構是否負有扣繳義務；
- 款項是否與貨物或勞務之貿易活動相關；
- 交易是否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款項是否已自給付方之稅基扣除。

此外，土耳其內閣亦有權決定依據稅法並根據不同之商業組織、營運類型、商品及產業等訂定相關之最低及最高扣繳稅率。

稅務程序準則草案

值得注意的是，新規定導入現行版本之稅務程序準則中有關扣繳義務之常設機構定義，該定義與目前擬定之稅務程序準則草案中其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之定義一致。例如，稅務程序準則草案對電子環境下營業場所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electronic environment) 之定義如下：

1. 為商業、產業或專業活動目的，分配或使用網路 (internet)、外聯網 (extranet)、內聯網 (intranet) 或類似通訊環境或工具，以形成電子常設機構 (electric PE)。
2. 土耳其財政部有權決定電子常設機構之範圍及相關適用規定，尤其是決定納稅義務人之義務、何者於電子環境中提供貨物、勞務或從事收款之中介機構、以及何者為貨物或勞務之買受人。這些對象將分別承擔給付款項之相關稅負。

依據稅務程序準則草案之定義，於電子環境中貨物或勞務之提供者或收款交易之中介機構以及貨物或勞務之買受人將分別承擔給付款項之相關扣繳稅款。

依據稅務程序準則草案，土耳其稅務當局將成立資料中心以監管並收集電子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

即使上述稅務程序準則草案尚未施行且未來施行時

程尚不明確，但土耳其稅務當局業已透過每月通報程序 (monthly notification procedure) 來監控電子經濟活動。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稅務程序準則第 464 號公報 (TPC General Communiqué No. 464)，則要求服務供應商之中介機構、銀行、網路廣告服務中介機構以及貨物及物流公司針對其電子交易提交特定資訊予稅務當局。 **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俐珊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美國內地稅務局發布新的線上工具 使納稅義務人得以上網確認 其稅務帳戶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概論

為使納稅義務人能更安全及有效取得其稅務資訊，美國內地稅務局發佈一新線上工具，使納稅義務人得藉以檢閱其個人之稅務資訊。此工具與其他線上可用之工具主要皆提供線上付款之選擇。未來美國內地稅務局也預期經由發展及測試後，將在線上平台上增添更多功能。

線上工具

目前納稅義務人可於美國內地稅務局網站查詢個人之稅務餘額。該餘額將反映任何欠稅金額、罰款及利息。24 小時內更新一次。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該工具決定截至目前之欠稅款及累積之罰款及利息，計算後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線上支付功能立即完成付款。

安全性

在美國內地稅務局保護納稅義務人資料之持續努力下，納稅義務人需依循安全程序驗證其身分。使用者過去已登載於 Get Transcript，Identity Protection PIN，Online Payment Agreement 或 ePostcard 者，可使用相同密碼進入該工具查詢個人稅務資訊，新使用者需遵循安全登載程序，備妥下列資訊以進入其帳戶。

- 社會福利碼、出生日期、申報狀態及前次申報納稅之地址。
- 可用之電子信箱帳戶。
- 信用卡、貸款、房屋貸款、及車貸所使用之個人銀行帳戶。
- 個人持有能接收簡訊之美國當地手機號碼。

為驗證納稅義務人身分，美國內地稅務局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驗證信件、激活碼或安全碼予以測試，然而內地稅務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將不會主動利用信箱或簡訊詢問個人登入資訊或個人資料，且國稅局的簡訊和信件僅會提供一次性驗證碼。

勤業眾信觀點

此線上查詢欠稅餘額之新工具係內地稅務局持續加強線上工具的其中一項任務，搭配現有線上支付功能，可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快速且安全地納稅。

但納稅義務人仍需了解保護個人資料之重要性。在當前網路釣魚及詐騙猖獗之環境下，納稅義務人須盡量保護個人資料並認知內地稅務局採行保護納稅義務人資訊之措施。個人於註冊線上功能時應遵循內地稅務局有關安全性指示並留意內地稅務局關於病毒詐騙之警示。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



廖家琪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概況及台資企業赴中國大陸掛牌應注意之相關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傅至真協理、廖家琪協理

前言

近期隨著中國大陸重啟加速 A 股審查計畫，以及幾家台資企業之中國大陸境內關聯企業如匯頂科技、元祖食品及亞翔集成等成功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大漲之效應後，著實讓多家大陸台商企業老闆重新燃起至中國大陸掛牌之希望，一部份企業原本已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計畫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者，決定重新評估轉往大陸資本市場之可行性，而另一部份集團企業則考慮讓其子公司分拆至大陸上市，究竟目前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現況為何？若台資企業選擇至中國大陸上市需考量哪些議題？若從原本計畫在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之投資架構調整為至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者該留意哪些面向？

一、近期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概況

兩岸金融市場有不同的監管機構，台灣有一銀（中央銀行）一會（金管會），而中國大陸則是一銀（中

國人民銀行）三會（證監會、保監會及銀監會），其中，中國證監會近幾年來主要推動的政策之一就是打造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各種融資管道予不同規模之企業。多層次資本市場之建立可證明中國經濟已逐漸轉型，從早期大型國有企業主導經濟命脈轉向扶持不斷興起之中小型企業。中國大陸最先並長久發展的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主板和中小板，深圳交易所另於 2009 年推出創業板，以扶持成熟且持續成長之企業為主，而 2013 年 1 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三板」）正式揭牌運營，是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後第一家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主要為初創型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管道，此為中國股市帶來另一波新氣象。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皆有各自特色與相關規範，茲將比較資訊彙總於表一：

表一：中國資本市場比較表

類別	掛牌地點	本益比	股票代號	掛牌家數	與台灣資本市場對比	購買資格	適合對象
主板 - 滬	上海證券交易所	約 50 倍 (不考慮特殊國有企業)	以 6 為開頭	約 1,200 家	類似台灣上市公司	法人、基金、自然人	大型企業上市首選
主板 - 深	深圳證券交易所	約 50 倍 (不考慮特殊國有企業)	以 0 為開頭	約 500 家	類似台灣上市公司	法人、基金、自然人	大型企業上市首選
中小板	深圳證券交易所	約 50 倍	以 002 為開頭	約 800 家	類似台灣上櫃公司	法人、基金、自然人	適合規模較大的中型企業，尤其是各細分產業的龍頭
創業板	深圳證券交易所	約 70 倍	以 300 為開頭	約 600 家	類似台灣上櫃公司	法人、基金、自然人	適合有一定規模的高科技高成長企業
新三板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約 40 倍	以 43 或 83 為開頭	約 10,000 家	類似台灣興櫃公司	具有資產達 500 萬人民幣的法人或自然人方可購買	具潛力或初創之中小企業
新四板 (N 板 / Q 板 / E 板)	地方性的交易所				類似台灣創櫃板公司	法人、基金、自然人	地方性櫃台交易，適合小微企業
五板 - 產權交易所							廣泛適用於各類企業進行包括股權在內的產權轉讓

資料來源：各證券交易所截至 2017 年 1 月之網站資訊

其中，不同於主板、中小板及創業板採「核准制」，新三板係採「註冊制」，符合相關條件者即可掛牌，其上市條件寬鬆門檻低，整體作業時程平均約六個月，又因 2014 至 2015 年度主板審查速度趨緩，故新三板自然深受多數大陸中小企業及台資企業青睞，掛牌家數快速成長，已於今年初正式突破一萬家。惟因新三板對投資者要求以風險能力承擔較強之機構投資者為主，且掛牌公司股東人數少，通常為穩定股權結構其交易意願並不高，因此市場流動性極低。由於新三板掛牌家數眾多，良莠不齊，為讓投資者能較清楚辨識公司體質，故自 2016 年 5 月起正式實施分層制度：創新層與基礎層，創新層代表公司財務健全係屬新三板中的資優生，其財務指標至少需達到以下三個標準之一：

(一) 最近兩年連續盈利，且年平均淨利潤不少於 2000 萬元人民幣；最近兩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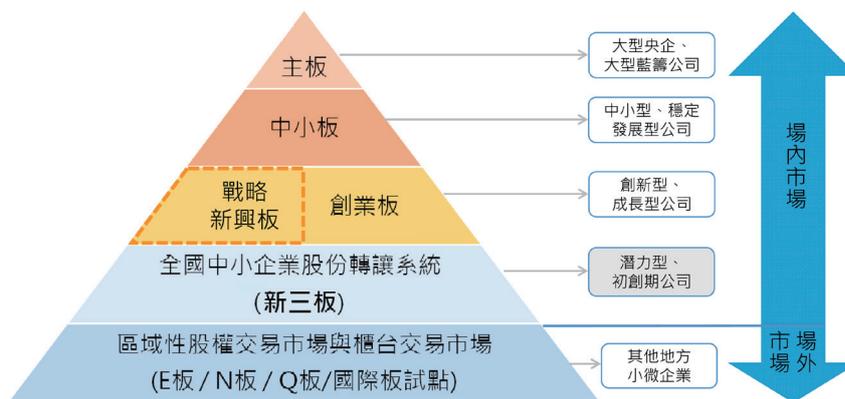
(二) 最近兩年營業收入連續增長，且年均複合增

長率不低於 50%；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平均不低於 4000 萬元人民幣；股本不少於 2000 萬股。

(三) 最近有成交的 60 個作市轉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於 6 億元；最近一年年末股東權益不少於 5000 萬元人民幣；做市商家數不少於 6 家；合格投資者不少於 50 人。

截至今年一月，創新層公司約佔新三板整體公司之 10%，通常較受專業投資人青睞，故若目前台資企業主計畫至新三板掛牌者，需重新衡量是否能符合創新層之審查條件，否則可能如同剩餘 90% 基礎層公司依舊冷清之交易量，無法達到企業主寄望掛牌帶來之效益。

近期，新三板又有一新趨勢，許多創新層公司在取得專業投資人或創投之資金後，由於已暫時解除資金需求問題，並在專業投資人或創投支持下，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申請停牌轉往主板、中小板、創業板或香港上市，因此，新三板反而變成了這些企業取得資金的中繼站。



圖一、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圖示

二、台資企業於中國大陸掛牌需關注議題

以下擬探討台資企業評估至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之考量面向：

(一) 獲利標準：雖法規規定主板及中小板三年淨利潤累計要達 3000 萬元人民幣、創業板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 1000 萬元人民幣，其獲利條件不算太高，惟從實務審查經驗來看，若要申請主板、中小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單年獲利需分別達 5000 萬元人民幣、4000 萬元人民幣及 3000 萬元人民幣才有機會遞件。

(二) 關聯交易及競業議題：台資企業之營運交易通常採三角貿易模式，且台灣及大陸兩地大多有工廠且生產同性質產品之情況下，多數存在關聯交易及競業議題，此通常為台資企業較難於中國大陸上市之主因。根據中國大陸規定，發行人業務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除參考不得超過整體營收 30% 之最低標準外，更看重交易實質判斷，例如：1. 發行人業務鏈之核心環節雖與關聯方交易金額及比例不大，但是依賴關聯方；2. 發行人之業務鏈是否完整？若發行人業務僅為集團業務其中環節之一，雖少於 30% 之關聯交易也可能構成發行障礙。另外，競業議題部分需留意：1. 發行公司需擁有完整產、供、銷體系，核心技術及資產不得由控股公司壟斷或控制，業務及持續經營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且不能僅以細分行業、產品、客戶及區域等界定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需綜合考慮生產、技術、研發、設備、

管道、客戶及供應商等因素。2.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親屬持有與發行人相同或相關聯業務之處理原則：直系親屬之業務個體必須進行整合，其他親屬之業務個體之前與發行人業務是一體化經營之後分家者亦應進行整合，若親戚關係與業務關係不緊密、各方面都能獨立劃分運作（包括商標等）者，可考慮不納入發行主體；旁系親屬業務個體也建議納入，若不納入需有充分論證且應做好盡職調查，如資訊披露等要求。

(三) 等待時間與未來本益比：由於中國大陸於主板、中小板及創業板係採「核准制」，即使企業已達到上市條件仍須排隊等待主管機關核准，近期雖有加快審查趨勢，惟仍有 600 多家企業在等待審查。另證監會正積極推動改革股票發行為「註冊制」（即達到上市門檻即能掛牌），惟正式實施時程仍尚未明朗。若於核准制下，目前才計畫遞件之企業尚須預留 2 至 3 年以上之排隊時間，但高本益比應仍可維持，相反的，未來若改為註冊制，由於上市家數將大幅增加，屆時勢必產生資金排擠效應，未來本益比可能不符預期，企業需更隨時留意相關政策法令更動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

(四) 上市成本高：於中國大陸掛牌上市成本相較台灣高出數倍，往往為台資企業評估後卻步的原因之一。依據 2016 單年度已掛牌家數資料顯示，整體上市成本主板平均約 5000 萬元人民幣、中小板平均約 4500 萬元人民幣、創業板平均約 3500 萬元人民幣、新三板平均約 250 萬元人民幣。除了承銷、保薦費及中介機構成本外，台資企業亦須衡量因轉

換至中國大陸上市而進行股權調整或資產轉讓等情事是否衍生額外之稅負風險成本。

(五) 再融資能力差：選擇至中國大陸掛牌無非是想取得較便宜資金，惟不同於其他國家，中國上市公司若日後欲再進行現金增資與發債仍需取得事前核准，且實務上取得核准機會甚低，此點亦須特別考量。

三、大陸台商企業至中國大陸掛牌應注意之投資架構規劃議題

目前大陸台商企業由於產業屬性、群聚效益、市場走向及追求較高本益比等考量下，考慮至中國大陸掛牌，或已在台灣掛牌之集團母公司欲分拆子集團至中國大陸掛牌等計畫，皆會牽涉集團投資架構該如何重組及可能面臨哪些稅務風險等。若原計畫於台灣掛牌之公司，多數架構已調整為台灣母公司透過境外公司再轉投資多家中國大陸公司，且台籍股東可能部份透過台灣投資公司持有預計上市個體，若目前擬轉往中國大陸掛牌，於投資架構重組時需留意以下議題：

1. 上市主體內個體調整

(1) 重新評估掛牌個體：由於掛牌地點改為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僅能接受以中國公司為上市個體，故企業須先評估要以哪家大陸公司為上市主體？進行大陸公司股權調整時，實務上可否以換股形式抑或僅能執行買賣？該次股權移轉是否有機會依據財稅 [2009]59 號《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中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或可能面臨之資本利得稅負成本為何？若採換股形式或大陸公司有任何增資情事，需另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提出大陸增資申請。

(2) 中國上市主體納入台灣公司：集團內各公司是否存在競業及關聯交易問題？若無法克服獨立劃分職能運作（包括主要無形資產如商標）、切割競業業務、降低關聯交易至 30% 以下等限制，則必須將所有競業及關聯交易個體併入整個上市集團，其中，若台灣公司併入中國上市公司之下須另依照台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核准之正面表列經營項目始能投資，若非正面表列投資項目如 IC 設計業等該如何克服？另須留意，中國公司收購台灣公司股權需全數由資金買取得且將產生台灣投資公司基本所得稅額議題，若有失聯

股東者，可能無法 100% 收購，將長久存在少數股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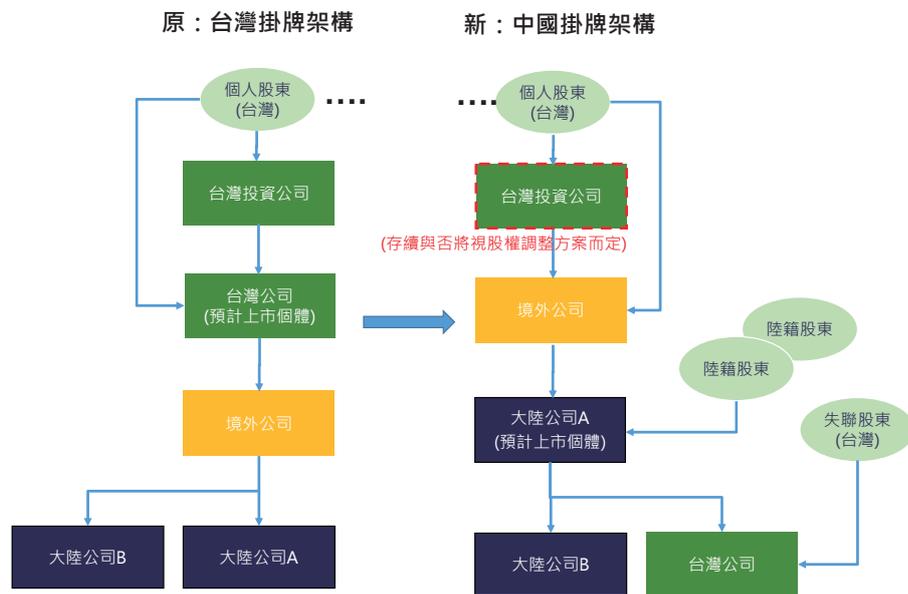
2. 股東結構調整

(1) 股東持股轉換：台灣股東將由原持有台灣公司轉為持有未來中國上市個體，若欲採實物減資方式須留意減資標的將為境外公司及中國轉投資子公司，無法僅為中國上市個體，若股東欲透過各自境外投資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需另外進行股權變更且將產生中國大陸資本利得稅，台灣公司減資金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部份將產生股東所得稅議題；另，實物減資僅能退還原台灣公司登記之股東結構，若未來大股東股權欲進行分散或台灣投資公司欲改以個人持股，可能額外產生台籍股東海外所得及台灣投資公司營所稅議題。另因現金以外之減資退還股款須經股東會同意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同意，因此若有失聯股東可能僅得以現金為主且未來容易產生爭議，且台灣公司仍將持有部分大陸公司股權，需有其他股東另出資金買回剩餘股權。假若選擇採買賣金流收購股權模式，雖可直接以預計股東結構來收購，減少再次調整股權之麻煩，惟需考量所有股東另行籌資之可行性、取得資金時程及未來台灣公司取得收購款後若以股利分配予股東產生之稅負成本等。因不同方案影響層面甚廣，且向投審會申請大陸投資之方式亦不同，企業需事前作全面性評估再決定採行方案。

(2) 中國大陸上市個體股份改制：一般初期設立中國公司皆為「有限公司」，若計畫至資本市場掛牌，需於送件前進行股份改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 年修訂）第七十八條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亦即，股份改制時之內資股東個數需大於外資股東個數，並非以持股多寡而定，因此，需於事前妥善規劃股東身份別以符相關規定。

(3) 股東持股規劃：台資企業主改為持有中國大陸股權時，需留意中國大陸上市個體針對股東為境內／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身分及分別對於股利所得或未來出售持股所得之規定為何，另亦需同時考量台籍股東直接持有中國大陸股權之相關所得將併計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目前最高稅率為 45%，因此，股東應採何種投資模式將影響未來實質所得差異，需同時考量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相關稅制規範。

圖二、案例公司投資架構圖示



資本是企業的根，經營的必須條件之一，企業主通常會選擇往最容易籌集資金且溢價最高的交易所掛牌，惟建議仍需評估目前企業的自身情況及整體考量產業未來走向，尤其進行集團架構調整可能帶來之成本及時程影響等，另由於中國大陸上市審查時程較無法掌握且上市成本極高，或許可思考搭建兩岸彈性上市架構，未來無論更改計畫至何地掛牌皆可靈活調整，建議台資企業仍需尋求台灣專業團隊針對台籍股東持股安排及集團架構重組作整體方案評估，才能做最完整通盤的規劃，以評估是否適合轉換資本市場。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美國稅務改革》

美國稅法新時代(下) — 川普稅務改革 台商因應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徐有德協理

前言

美國總統川普於 1 月 20 日就任後與共和黨積極進行稅務改革計劃，為鼓勵製造業回美投資，使工作機會留在美國，刺激美國經濟成長，不論大選前後，川普均清楚表示其進行稅務改革之決心，除降低聯邦所得稅率，還包含廢除最低稅負制、取消大部份扣除額及扣抵稅額（包括利息費用）、讓企業可選擇將資本支出費用化、大幅調降海外獲利匯回美國之稅率等。日前，美國財政部長米努勤於上任後首次公開談話中表示預計於今年 8 月國會休會前通過多項重大稅務法案。對於目前已在美營運之公司，或未來預計投資美國之台商，針對川普與共和黨稅務改革計劃，其應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本篇將分別就下列幾項如是說明：

聯邦所得稅率自 35% 調降為 15%，取消大部份租稅扣除額及稅額扣抵

川普的稅務改革重點之一，即調降聯邦公司所得稅率，自 35% 降為 15%。此舉大幅減少了未來美國公司之所得稅負擔，調降後稅率也將使美國不再是高稅率國家，可以合理預期世界各國投資人將考慮把更多利潤移往美國。目前已在美營運之台商企業可考量於合乎規定之範圍內，遞延收入認列時點至稅率降低後，使收入於未來適用較低稅率，或於稅率降低前評估加速認列費用之可能性，例如改變折舊方法或存貨計算方式等，以達最大租稅效益。

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因應稅改，稅率降低、取消扣除項目及扣抵稅額、及資本支出費用化等均可能造成企業財稅差異之變化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進而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已在美投資之企業應即早進行相關分析，評估稅改前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形及對財報之影響，進而擬定因應稅改之策略。

利息費用好處不再？

美國利率低，企業舉債借款成本低，加上投資人對公司債需求高，故企業常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其支付融資之利息成本尚可作為所得稅申報之費用扣除。然川普上任後預計刪除或限制利息費用可扣抵金額，利息費用在稅務上效益將大幅縮減。對台商而言，在原先公司稅率為 35% 之情況下，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可享 35% 之稅盾效果，惟支付利息予台灣母公司時仍需扣繳 30%，其淨省稅效果為 5%。若將來利息費用之抵扣遭限制且稅率降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是否仍享有稅務利益，仍有待進一步評估及精算。

資本支出一次性費用化

為鼓勵製造業投資美國並增加就業機會，未來企業可選擇將資本支出於第一年作為一次性費用扣除，大幅降低製造業於營業初期或擴大製造規模而增設廠房設備等資本支出時之租稅負擔。若預計未來有

重大資本支出之台商，亦應評估一次性費用化該資本支出是否有美國稅務之規劃機會。

另外，在企業併購方面，因未來稅率降低，過去併購交易中慣以資產交易方式進行以享有稅基墊高後認列較高折舊費用以降低稅基之方式，其未來稅務效果可能亦隨之降低。若選擇將購入資產繼續依剩餘年限攤提折舊，其稅上扣除效果會變小。例如 A 公司以 2 億美元買下成本為 1 億美元之 S 公司，買價超出成本的 1 億美元將墊高 A 公司投資 S 公司之稅上成本，並認定為 IRC Sec 197 無形資產並分 15 年進行攤銷，即每年可主張扣除 667 萬美元的攤銷費用。在目前稅率 35% 之情形下，15 年共省下 3,500 萬美元稅金，若稅率降至 15%，則僅省下 1,500 萬美元稅負，節省之稅額立即減少 2,000 萬美元（未考慮貨幣折現價值）。因此，在稅改前即完成之併購案件，於稅改後是否繼續提列折舊攤銷，企業可進行相關分析計算，以確保其節稅及投資效益最大化。

30% 扣繳稅率不變，仍應考量在美利潤規劃

雖聯邦公司所得稅率可能降至 20% 或 15%，然支付股利或利息予國外機構之扣繳稅率依舊為 30%。故川普稅改，當地稅率減半，美其名希望企業回流吸引外資，刺激經濟，然對於外商而言，尤其是台商欲將美國盈餘匯回台灣時，因台美間尚無租稅協定，扣繳稅率仍高達 30%，最終減稅結果可能未必有想像中高，故台商在考量川普各項稅改計劃時，仍應審慎評估美國子公司之利潤配置，以完整評估在美投資之整體稅務規劃。

結語

綜上所述，雖然川普稅改計劃大幅調降稅率，但亦同時取消多項扣除與抵減項目，對於在美投資之台商而言，其最終可帶來之租稅利益仍需個別進行相關分析與評估，以決定因應之策略。建議台商應持續密切注意最終川普稅改內容及實行日期，以維護自身利益。D



溫紹群
風險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柏倫
風險諮詢服務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新經濟下之隱私保護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溫紹群副總經理、廖柏倫副理

駭客入侵購物網站取得會員個資進行詐騙、公部門網站遭駭國人個資外洩、電子商務內部員工濫用權限查詢會員資料，甚至洩漏給外部人士等，個人資料外洩案例層出不窮，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2016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資料造假或竊取」風險中發生機率排名第八，亦即未來十年中，多數專家認為資料竊取或外洩事件將對多個國家或產業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創新服務的隱私保護議題

在數位資訊時代，四處皆充斥著大量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尤以金融服務業者、消費性產業與電子商務業者等，為了提供更便捷、貼心的服務以提昇企業競爭力，往往在服務提供的同時一邊蒐集關於客戶的資料做為分析與改善服務之使用，而這些資料除了客戶的個人基本資料外，也包含了服務使用方式、地點、時機、對象與動機等。當企業必須針對不同客戶屬性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親切地詢問客人是否要使用和往常一樣的產品，必須透過蒐集與分析資料可以更準確掌握客戶的習慣。例如：Amazon 記錄了會員的購買、瀏覽甚至搜尋記錄，uber 記錄乘客上、下車時間與地點，銀行記錄了客戶的刷卡金額、消費通路、消費間隔與刷卡週期，運用這些行為、習慣或交易資料分析，以針對需求主動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包含客製化的服務與消費建議。

又換一個場景，隨著物聯網應用發展，透過蒐集大量隱私資料、快速地進行大數據分析，主動提供有

智慧之決策與行為，是物聯網價值的展現，例如：壽險業者可透過運動手環穿戴式裝置蒐集保戶運動數據並主動提供回饋、產險業者透過行車監控系統蒐集汽車駕駛里程、時段等資訊以調整相關保險費率，這些物聯網、大數據與數位金融等創新服務背後亦是依賴大量個人隱私資料蒐集所堆疊而出。

企業和消費者都期待著更創新、精緻的服務和產品，然而當我們開心迎來創新服務的同時，也同時擔心著大量蒐集的個人資料成為駭客覬覦的對象。過去對消費者而言，當個人隱私資料蒐集行為對服務與產品的提供有其必要性時，多數消費者或許能夠接受提供隱私資料以換取更貼心與便捷的服務，但隨著隱私保護意識的抬頭，亦有愈來愈多的消費者更加開始重視個人隱私優先於擁有個人化的服務。

另一方面，當產品在隱私蒐集與保護議題在某些事件下或某些有心人士的揭發後得以曝光時，企業經常成為輿論一面倒所指責的對象，即使這些使用行為在一開始都已明確告知使用者時亦然，蒐集時的告知只能做為企業適法的護身符，卻無法消弭消費者對於隱私保護之質疑。

Privacy by Design 隱私保護新概念

「Privacy by Design」是歐盟近來年起所積極推動在服務與產品規劃設計時即融入隱私保護機制的概念，在 2016 年歐盟所通過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亦此隱

私保護概念加入數據保護監管要求，透過隱私保護技術的融入個資管理生命週期管理，才能避免在資料外洩時才開始「補破網」。

對大量蒐集與處理個資之企業而言，兼顧資訊保護安全與業務運作效率上經常存在兩難，面對業務發展的策略目標、內外部廣大的資料使用者和虎視眈眈的惡意入侵者，企業不能只依靠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內部作業規範，更應該尋求隱私保護優化技術以因應日益增加的資料量和攻擊力道，以取得資料效用和隱私保護之平衡發展；而「去識別化」即是企業在 Privacy by Design 下首要應建立的保護機制。

去識別化機制之建立

「去識別化」係指透過一定程序的處理，使個人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以充份保障個人資料及隱私權，增進互信基礎，並提昇資料運用的價值，目前經常被採用去識別化資訊技術包含了資料遮蔽、概略化、代碼化等。實務上同一資料集會採用多項方法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例如：將身分證字號部份遮蔽、出生年月日概略化後，最後再進行代碼化處理。當個人資料經由去識別化處理後，則有心入侵者即使取得資料亦無從判斷，因此即使資料遭竊取會不當使用亦能降低對當事人隱私之侵害。

因此擁有大量個人資料之企業應當運用去識別化之技術，並同時建立治理框架、風險驗證機制，以強化現行隱私資料保護之強度，包含：

1. 隱私保護與去識別治理框架

應建立大數據資料使用之隱私權政策與控管，並適當傳達予相關人員，以約束人員之行為、建立資料授權使用之範圍與不當揭露時之因應機制，避免因操作不當或資料的濫用對當事人權益造成侵害。

2. 隱私衝擊分析與可識別風險驗證

個資加工匿名後是否即無從識別之判斷標準是因人因時因地而異的，隨著資料量的增加與大數據技術之成熟，資料之再識別風險也可能會增加。因此，企業亦需藉由隱私衝擊分析 (PIA)，評估去識別資料被重新識別與侵害個人隱私之風險，以做為資料去識別化方法與強度等之判斷依據。

3. 去識別化與重新識別過程之資訊治理

為確保資料去識別化過程之管理，應建立去識別與重新識別執行步驟與過程之治理要求，以監督去識

別執行過程之資訊安全防護，確保數據資料之隱私風險控制與保全能力。

去識別化機制可有助於開放資料與大數據產業之發展，企業可參考行政院亦在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所公布了國家標準 CNS29100、CNS29191 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作為推動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標準，目前政府機關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衛福部等皆以帶頭導入，期望能藉此帶動國內如金融業、零售電商業等擁有大量民眾個資的產業，齊力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降低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外洩之風險，並促進資料加值應用商機。 



張益紳
風險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潔茹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稽核的洞見一 聚焦高影響風險領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張益紳副總經理、徐潔茹協理

前言

內部稽核的客觀性、觀點與技巧能夠在各種組織的無數領域協助利益關係人並提供珍貴的洞見。然而在 2016 勤業眾信的全球企業稽核主管調查¹中顯示，只有 28% 的企業稽核主管相信他們（內部稽核）的功能對組織能帶來強烈的作用與影響，一般而言，這個作用與影響會隨著內部稽核涉入領域對關鍵利益關係人來說具風險重大性、重要性與主要商業考量的程度而增加。

今年度內部稽核的洞見系列內容辨識出共 11 項內部稽核應聚焦高影響風險領域，也同時說明了為什麼這些領域對利益關係人來說如此重要，內部稽核應將這些領域納入稽核計畫中。

策略規劃

策略規劃是管理階層描繪組織未來成敗的藍圖。在上述的調查中，53% 的企業稽核主管提及他們的內部稽核單位預計在未來三年將重新審視組織的策略規劃流程（相較於過去三年增加了 35%）。像這樣的策略規劃重新審視的動作在這個躍進式的市場環境下更顯重要，單僅就為確保策略能夠跟上市場改變的速度與因應新興風險而言，其關鍵程度即可充分顯現。同時，對於需要核准策略規劃的董事會而言，他們需要獨立客觀的一方來協助確認計畫中的流程是否確實施行，如果沒有，他們也會想知道偏離預定計畫的發生原因。

第三方管理

管理階層需要清楚所有第三方生態系之風險，包含供應商、銷售通路、關係企業、研究與發展夥伴、授權對象，雲端與其他 IT 服務提供者業者等。勤業眾信的研究²顯示，87% 的企業表示在過去的兩到三年中，曾遭遇與第三方有關之破壞事件；而其中，有 28% 面臨重大破壞情況，11% 則完全肇因於第三方的失誤。與此同時，94%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用來管理第三方風險的工具及科技具有低度至中度的信心，87% 受訪者回應對於潛在風險管理流程的品質也是具有類似的信心水準。

內部稽核分析技術

分析技術有助於提升內部稽核執行的效率與效果。動態的稽核計畫能夠讓內部稽核依據不斷演變的風險來擬訂稽核計畫，而不再是基於過去的既定風險。分析技術也讓內部稽核能夠提供利益關係人針對利益獲取有關之各項風險議題的洞察意見及前瞻觀點，及由動態報告所驅動的深度觀察。預測性分析使內部稽核能提供控制失效發生前的前瞻性分析，也能夠在成本超支、超過截止日、或不良經營成果等情況發生時，於影響事情肇始或是過程中，扮演一個諮詢與顧問的角色，而不是事發後的驗屍員。

整合性風險確信 / 聯合確信

聯合確信漸漸地變得較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整合性風險確信。追求聯合確信能夠引導注意力在由各種資料來源彙整的確信報告，而非產出一份整合性的風險藍圖。雖然所追求的結果相似，整合性風險確信從規劃、執行、與報告的觀點來看，是較聯合確信更為有用的方法。在稽核規劃階段，整合性風險確信能夠提供利益關係人較有意義的資訊與洞見。在稽核執行階段，它能夠改善第一道防線（營業單位）與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的協同性，也能改善稽核與風險管理資源的分配。在報告階段，它能夠改善資訊品質、風險預期、與提供利益關係人的洞見。

網路

網路一詞並不僅僅是關注網路安全，董事會對網路的考量並不限於網路事件或安全風險。隨著過去數年的發展，網路已無所不在，董事會也認知到只有來自於資訊長（CIO）或資安長（CISO）的資安事件報告是不足夠的。他們期望內部稽核可採取獨立、客觀與全面性的角度來檢視網路風險。另外，立法單位、監管機關與其他機構也同樣促成這股趨勢，大眾普遍認知到網路對組織績效及安全是非常關鍵重要的，所以應該針對網路執行定期的、嚴格的稽核。

數位化

廣義而言，數位化是將貨幣、交易、服務、商品、經驗與關係等等都轉化為虛擬型式。虛擬型式可能較為彈性、涉及範圍更加廣泛、也更具獲利性，因此對稽核來說也更加挑戰。數位化商品（書籍、電影）、服務（購物、網路銀行服務），與一些新興商業模式，如共享經濟的應用服務，會擴充或取代既有的需求市場。來自金融與非金融機構的支付機制與由區塊鏈驅動的數位貨幣，幾乎對所有公司而言都是個新議題。虛擬實境也衝擊了設計與電視遊戲業的生態。物聯網也正影響著運輸、冷暖系統、家電產品等僅部份列舉產業的發展主流。不同的應用依據業務、利益關係人、與組織弱點而衍生不同的議題、風險、與機會，更代表著不同的企業數位化成熟度。

風險文化

監管機關與董事會關注組織的風險文化，因為它大大的決定了組織中的決策、行為、與風險承擔能力。

風險文化並不是僅僅影響日常營運和財務狀況，它也決定了研發決策、產品及服務發展、及市場的進入或退出。認知所承擔風險的風險文化，可以讓組織有良好的績效表現。因此，定期測量組織中的風險文化，對所有產業而言，就變得更加關鍵。

策略與新興風險

伴隨著企業全方位視角與提供風險確信的責任，內部稽核在策略與新興風險領域能夠提供許多深刻的見解。策略風險主要（但不僅僅是）是指那些與外部破壞力、或影響關鍵策略假設、及對組織達成策略目標能力造成衝擊的各項相關因子。新興風險則是指能夠對組織達成策略與經營目標能力造成衝擊的初期發展風險。一般而言，組織傾向於聚焦在那些較可控制的近期、已知、及較低策略重要性的各項風險。另外，風險管理也缺乏足夠的前瞻性、外部敏感度的聚焦能力，以辨識出新興風險。若是沒有整合性視界來檢視策略或新興風險，組織將會暴露在其風險之下。

企業永續確信

監管機關、投資機構、非政府組織與媒體逐漸加重要求企業揭露可能嚴重影響組織與其績效表現的永續風險。這些揭露事項應有完善的流程、有效的控制、與正確的數據來支持。因此，內部稽核應針對企業永續的公開揭露資訊，提供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相關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的確信程度報告。內部稽核也應提供作業及法遵風險管理有關的確信程度報告，因為它們將會影響利益關係人對企業永續表現的評估結果。

媒體稽核

組織通常仰賴廣告代理商來規劃、執行、及自行報告投入廣告成本與創造成效。近年廣告生態的改變帶來了關於代理商透明度與廣告成效的疑慮。一份美國廣告協會（ANA）的研究³顯示許多不透明的代理商媒體採購案例使企業付出較高的廣告成本。相關範例包括代理商未將採購折扣或是回饋金返還給廣告客戶，或是優先向自家廣告供應商或關係企業進行媒體採購，這即是代理人因利益衝突考量而犧牲廣告客戶權益的現象。

報告的新方法

因應利益關係人的需求，內部稽核正試著採用新報

告方法，以更簡化的方式呈現資料及洞見，改善使用者體驗。報告的結果更具前瞻性、洞見性、更精簡、及有層次感，並且是更加視覺化與動態的呈現。前瞻性、洞見性的報告聚焦在利益關係人最關心的風險與議題。更精簡、層次感的報告讓報告不再繁複得讓利益關係人難以閱讀，並能針對有興趣的資料與議題進一步往下探究。更視覺化與動態的報告則是符合利益關係人希望在不斷改變的環境下能夠一眼即抓住重點資訊的要求。儀表板與資訊圖表讓利益關係人能夠在他們持有的行動裝置上閱讀報告——這將會是個趨勢，利用互動式工具可進一步往下探究相關資料，增加許使用者的參與度。隨著組織越大與越複雜，利益關係人越是忙碌，內部稽核則更加需要採用這些新的報告方法。

展望未來

並非這些領域對您所屬企業的利益關係人與內部稽核團隊都有高度的衝擊。若要定位與利益關係人最有關聯的議題，需要去詢問及傾聽他們的意見，然後逐步發展或取得合適的框架、技巧、工具與方法，幫助您能夠提供相關的洞見、確信、和建議予利益關係人。 **D**

(本文節錄自 Deloitte internal audit insights high-impact areas of focus 2017)

1. Evolution or irrelevance? Internal Audit at a crossroads, Deloitte's Global Chief Audit Executive Survey, Deloitte, 2016 <<http://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global/Documents/Audit/gx-deloitte-audit-executive-survey-2016-print.pdf>>
2. Third-party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The threats are real, Extende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global survey 2016, Deloitte <<http://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global/Documents/Risk/gx-gers-TPGRM.pdf>>
3. Independent Study of Media Transparency in the U.S. Advertising Industry, prepared by K2 Intelligence for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Advertisers, June, 2016 <<https://www.ana.net/content/show/id/industry-initiative-media-transparency-report>>



劉曉軒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恬憶
風險諮詢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群募平台的發展現況、風險與管理重點（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劉曉軒協理、沈恬憶經理

前言

由於科技金融與數位經濟的發展，傳統的金融商業行為也因此注入了新的營運模式與客戶服務機制，為客戶帶來價值並創造新的業務機會，同時也產生了新的管理議題與風險考量。本篇文章將分為上下兩篇，上篇介紹群眾募資的基本定義與類型說明，並介紹群眾募資優勢與主要的群眾募資業者；下篇則針對群眾募資這類新興商業模式所衍生的風險與常面臨的糾紛進行探討，並說明國外與台灣在法規上應如何因應與其管理重點。

群眾募資的發展現況

台灣群眾募平台在近幾年來如雨後春筍般一個一個冒出，目前國內已有近 20 個群眾平台。根據貝殼放大所提出的群眾集資年度報告，2015 年群眾案件數將近 1000 件；募款總金額也邁向 5 億台幣之規模。相較於 2012 年台灣群眾產業剛萌芽時，案件成長數已有 10 倍之多，可見社會大眾越來越熟知與願意利用群眾平台來資助自己的專案或者支持他人的專案。伴隨著群募的成長，負面新聞也開始不斷爆出，在數位金融的發展浪潮下，群募這類型的新募資模式究竟面對了怎樣的風險與應該如何因應？

根據 BBVA(西班牙對外銀行)在 Digital Economy Watch (2015) 報告的說明，群眾募資為一種集合行為，為一群為了特定目標而尋求群眾 (crowd) 給予小額贊助 (small contribution) 的個體的活動。這

類型的商業活動並非憑空誕生的新創意，只是因應科技與網路的發展，募資平台讓尋找資金與有意願資助的雙方可以更快速的完成配對。第一個群眾募資平台可追溯到 2003 年美國的一位音樂家兼電腦程式員所創立的 ArtistShare 平台。至此之後，透過網路平台向大眾募集資金的活動變得越來越活躍一直發展至今，我們看到知名的群募平台如美國的 Indiegogo(2008), 與 kickstarter (2009)，其平台上所募資的專案類型已不在侷限於音樂類型，擴展到電影、創新設計、寫作、社會活動、公益活動...等。募資的發起者也不再僅有個人，新創公司，中小型企業皆開始使用群眾平台當作產品測試水溫的試點平台。

以台灣比較著名的群眾募資公司 flyingV 來說，其於 2011 年成立，目前仍是台灣規模最大的綜合型群眾平台，募資的種類包含社會文化、設計商品、音樂影視類..等。其中讓群眾募資聲名大噪的有開發繁體字的金萱字體計畫、因應食安而發起的自己的牛奶自己救專案、閃靈 2015 大型演唱會、電影《灣生回家》集資院線上映計畫...等。這些成功的募資案例鼓勵了民間各式創新活動的興起，也讓其他各具專門領域募資的平台崛起，例如：WeReport 為關心公共議題的紀錄片募資平台、嘖嘖是文創商品平台、紅龜是捐贈類型的公益平台。群募的專案類型開始多樣化並專門化，但是受限於台灣法規所以即使群募平台與群募計畫滿地開花，絕大多數的群募類型仍集中在捐贈類型與回饋類型。

群眾募資的類型

群募平台依據募資者給予出資者的回饋方式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1. 捐贈類型 (Donation-based): 出資者對於參與的專案不求回報，出資即為捐贈。
2. 回饋類型 (Reward-based): 由於法律的限制，大多數的群募平台都為此種類型的，例如 kickstarter 就在網頁中明訂，募資者可給予出資者獨特且相對應的回報，但不得已股權、債權、利息等形式交易。

最常見的回饋為產品 / 服務預購或依出資金額給予紀念品、讓出資者可以參與專案獲得參與感。

3. 債權類型 (Debt-based): 募資者向廣大的投資者募集資金，並同意以約定的利息、期間回饋給投資者。此群募類型本質上就是 P2P 借貸，P2P 借貸的相關論述會在後續的系列文章中進行說明。
4. 股權類型 (Equity-based): 募資者向出資者提出讓與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向出資者融資。出資者以資金換取股權與未來可能的收益。代表平台有英國的 Angelsden、crowdcube、美國的 wefunder。

群募形式	定義	特性	法規依據
捐贈類型	募資者提出公益活動或是社會活動的理念，向社會大眾募集小額捐款贊助活動。	募集總額最高 小額募資 耗費時間長	公益勸募條例 (2006)
回饋類型	募資者發表創業理念、專案內容或產品開發規劃等，請求社會大眾捐贈小額資金，贊助專案或產品開發。此類出資者通常不要求財務報酬，而要求發展出的最終產品回贈或預售方式回饋予出資者以做為回報。		消費者保護法
債權類型	貸款人透過網路平台，說明籌資金額、目的、資金使用、償還本金息的計畫等，並將資金需求劃分成許多微小單位進行籌資；借款人透過競標方式取得債權並提供資金。借貸雙方形成借貸契約，並依契約支付及獲得約定的利息。	募集時間最短 明確的利息及本金償還計畫	銀行法 (未開放)
股權類型	募資者在募資平台上向群眾募集資金以進行創業或創新計畫，並給予對等的公司股份，待創業公司被收購或達成初次公開發行後，將持有股權變現獲利。	募集總額最低 大額募資 投資會員限制多	創櫃版管理辦法 (2013)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2015)

群眾募資優點

Agrawal(2013) 與 Rodriguez(2013) 認為，群眾募資包括六項主要構成：募資者或創業主 (borrowers or entrepreneurs), 借款者或是投資者 (lenders or investors), 交換的服務 (service being exchanged), 成交的價格 (price at which the exchange is agreed), 數位平台 (the digital platform), 以及營運規則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framework)。透過了數位平台 (即群募平台)，資金需求方 (即募資者) 與資金供給方 (即投資者) 得以以更有效率的交換彼此的需求 (資金配對服務) 並達成成交易均衡價格 (借貸利率)，以上的資金配對活動皆在有效的運作規則下進行。

對於群眾募資中的各方參與者們可在這樣的運作模式下獲得較傳統銀行借貸更多的利益。對於募資者來說：

- 資金成本降低：群眾募資平台的出現對於募資者帶來比傳統銀行貸款更方便的管道，並可獲得比銀行更低的成本的資金來源。透過平台配對的方式，募資者取得的資金來自於對其專案有興趣的對象，這樣的投資者一般來說願付金額也較傳統管道的資金投資者來的高。
- 提早接觸市場：群募平台的作用除了替資金需求者與願意出資者有效完成配對之外，平台的功用如同市集一般，把所有的創新發想集合在同一處，所以新創業者可以在此與未來的消費者做直接的溝通，並根據市場的反應做出調整。

對於出資者來說：

- 多元的投資管道：以往投資者的閒置資金，可以投資的對象受限於其所在的生活圈，或是金融商品市場上現有的投資商品。群募平台的出現不僅是給予了更多的投資選項，投資者也可以根據自身的喜好與專長針對投資標的直接判斷是否進行投資，有別以往多層包裝後的金融商品，投資者對於投資標的自由選擇性較低。
- 直接與新創業者的溝通：大多時候投資者對於自己投資對象的瞭解僅來於二手的財務報告，或是其他理財專家所寫的評論報告。群募平台媒合了創新業者與投資者之間更直接的溝通管道，創新業者為了取得投資者的信賴會更積極的向投資大眾展示自身的狀況讓資訊透明。

金融科技的崛起把傳統各自分散的作業一氣呵成在群募平台上完成，去銀行化的流程讓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透過一個透明可直接配對溝通的平台進行最有效率的資金移轉，降低交易的成本；但是同時也將原本銀行做為風險承擔者的功能 - 吸收資訊不對稱的交易風險分散到資金交換的雙方，下一篇文章我們將探討群眾募資所帶來的風險、法規與管理重點，探討如何在金融創新與風險管理中取得平衡。D



朝中瑾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李威陞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家族企業榮耀重現— Keep family value alive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朝中瑾協理、李威陞協理

創造台灣經濟奇蹟，中小企業功不可沒，而這其中大部份都屬於家族型企業 (Family business)，根據統計，台灣上市櫃公司有 75% 是家族企業，更可見家族型企業對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家族型企業初期的成功奠基於血脈以及其傳承的價值，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事業體的擴張以及家族開枝散葉等因素，過去家族單純以人治為核心的經營模式，可能必須隨之調整以因應。也因此，家族企業可能比一般企業面對更複雜的挑戰，一方面必須延續過往的經營成果，另外，也必須思索適合面臨當前狀況的經營策略，如何平衡地兼顧家族理念以及企業目標，成為這類型企業的重要議題，特別是對於經常賦予轉型重責的新一代的接班繼任者，更尤其彰顯。

觀察大部份接班轉型的家族企業所遭遇的問題，經常都是類似的：

什麼都想做，結果什麼也沒做

轉型意味有別於過往經營的改變，除了可能為家族企業帶來新一波榮景外，決策者或是繼任者其能力更可能面臨家族認同的挑戰。然而，這樣的驅動力或許能觸發更多決策的思考，但必須考量企業的既存狀況，畢竟家族企業有其既有的經營步調，驟然的執行，恐不見得能讓所有成員理解並配合付諸實行。再者，想做的事情很多，所有轉型的決策，即使立意良善，若未能分別考量其成本效益及優先順序，將造成資源排擠，無論是資金或是人力，所影

響的還是最終執行的成效。

權責劃分不清楚，誰都要管，誰也管不了誰

親情倫理凝聚了家族企業，也經常被考量於實際的企業運作中，正面帶來的效益，有可能是決策的統一，大家長說了算，因此避免一般私人企業會出現的爭論或是利益衝突。但一體的兩面，人治重於體制的結果，不免流於獨斷、因人設事或是權責不明；過於注重家族的和諧，可能混淆成員應於企業運作時，所應負擔的責任，例如在經營檢討時，囿於親族，有所保留，更有甚者，不適任而阻礙運作等。讓家族成員能兼顧人情義理的就事論事，絕對是一門藝術。

流程未標準，講的和做的不一樣

老一輩當初在創業初期，許多的流程制度都是邊做邊摸索，依著口耳相傳或是師徒傳授，並不見得以標準化方式訴諸文檔留存。在歷經世代的交替與人員的異動後，若過往的流程制度並未與時俱進，執行效率、公司治理、品質等的議題便可能接踵而來。特別於企業擴張時，若流程制度未能標準及文檔化，個人的不一致解讀，執行結果當然也不相同，恐將造成公司運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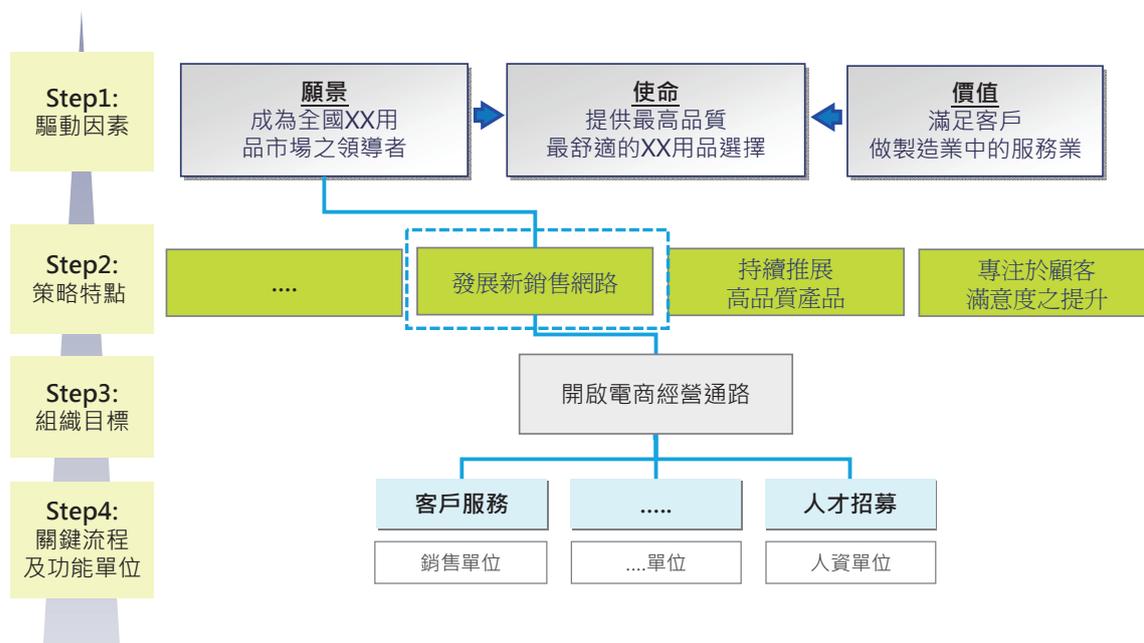
要能解決上述經常出現的轉型議題，依過往我們的協助經驗，可從三個方向著手：

聚焦：以策略地圖凝聚共識

轉型要做的事很多，但若無法實現終究是夢想。也因此如何將千頭萬緒的夢想具體化為可執行的計劃便是首要之事。就像蓋房子一樣，要有房屋結構的藍圖，才能按計劃蓋成我們想要的樣子，而策略地圖，正是一個能將企業核心價值貫穿到實際制度執行的藍圖規劃工具

策略地圖始於企業精神的確立，包含願景、使命及價值。提醒家族領導者不管怎麼轉型，都不會背離家族傳承的責任及精神，並漸次開展至策略的討論、組織目標及因應目標而生的關鍵流程及功能單位。在討論的過程中，基於資源有限的前提以及短、中、長期目標的訂定，系統化的檢視所有想做的計劃，最終以可執行為檢視依據，收斂了原來發散的想法。策略地圖是結果，聚焦共識的過程才是珍貴，作為奠定組織策略發展的原則。

策略地圖



職能盤點：了解人力現況，因材施教

在策略地圖校準後，組織亦隨之確立，這裡不討論何種形式的組織架構為佳，因為組織的設計會隨著策略或是環境而調整。故我們著重的重點在於如何解決家族成員的任用問題。一流的經營團隊不在於是不是能找到一堆優秀人才來管理，而是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讓大家能各以所長為家族盡一份力，也不至阻礙企業長遠發展。

我們過去以各方向的訪談，與成員一對一、上與下、外與內的訪談，進一步了解每個成員的屬性、意願

及期望，並利用以下職能盤點表，盤點人力，找出關鍵流程及功能單位，盤出人力及能力的缺口，並與家族成員討論，再來因材施教，將有所長也有意願的成員安排在適當的位置，或是思考由外部招聘專才，並且在職能盤點表定義好相對應的角色及職能。透過合理且系統的分析進行討論，家族成員也較容易認同並接受未來的工作分派。職責的確立的同時，也傳達了所有的討論是基於組織角色責任，相關的職責的績效規範也應具備，以因應未來以各司其職為依歸的運作原則。

職能盤點表

一般執掌內容 – 銷售流程	組織職能現況		
	職責規範不清	存在人力缺口	人員能力不足
• 業務作業相關制度、流程、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制定			
• 市場開發管理 ✓ 客戶開發目標設定、市場銷售情報收集分析、市場需求分析、客戶銷售資料管理...		√	√
• 報價作業 ✓ 需求確認、產品成本價格核算、歷史報價資訊記錄處理、客戶往返文件檔案管理...	√		
• 訂單處理作業 ✓ 訂單合約審查及簽訂作業、訂單內容/產品規格確認、訂單變更/取消處理...		√	√
•			

制度化的適度管理

策略明確，人員就定位之後，還有一項任務，在接班及轉型佔了很重要的角色，像先前提到蓋房子一般，藍圖確認後，地基要打好，才能將房子蓋的穩固持久，而公司的地基就是管理制度規範的建立。

有了制度規範才能讓公司自行管理，而不光光是人治，也才能達到企業的最終目標—永續經營。但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規範進制度，管理所有的枝枝節節就是好的制度，控制太多有時候反而會覺得綁手綁腳，窒礙難行，主事者也疲於奔命，大小事都要管理，也未能達到制度控管應有的效果，其實這就是在建立制度的過程中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 適度管理，不能不及度，也不能過度。

-- 以內控制度協助利用有限資源，進行適度管理

制度化的適度管理，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們將老一輩腦海中所有的管理技巧流傳下來，但又可以依照 80/20 法則，訂定出制度化的適度管理，集中資源管理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協助公司，量身訂做符合公司的作業制度，再利用像是職責分工、盤點、核決權限制定等等內部控制規範加強控管，而這些良好的內部控制規範，就能幫助管理階層利用有限資源管理，降低管理風險。

實際的執行，可以其關鍵流程進行順理，在訪談觀察的過程中，將老一輩的管理心法紀錄下來，再就各流程實施風險評估，定義出風險的程度，考量公司資源，訂出可執行而適度的管理制度，協助管理階層，把握每個流程最關鍵的控制點。

流程風險評估

編號	流程風險描述	風險重要性	影響	建議事項
1	• 所有業務單位皆未於報價承接時進行客戶徵信	●	• 潛在倒帳風險，應收帳款目前為收入之 7 成	• 承接業務時依客戶類別、業務金額等條件設立徵信門檻 • [權責單位：業務部]
2	• 目前合約到期日管理由各業務人員分別管理，未有統一管控機制，亦無監督機制	●	• 未即時續約或是依合約執行業務，造成業務損失，合約佔收入 5%	• 應建立合約統一管理機制 (如：控制表) 並由權責主管定期管控及追蹤 • [權責單位：業務部]
3	• 和客戶以報價單確認交易時，未確認交易條件及業務承攬之權利義務	●	• 可能造成後續業務糾紛 • 客戶滿意度下降	• 針對客戶報價作業應建立回簽程序並加強宣導 • [權責單位：業務部]

推行適度管理，循序漸進，逐步的實施

當然制度建立及調整一定會有陣痛期，也可能會多一些工作，但為了加強營運管理，可以經過適當的評估後再宣導執行，宣導執行的重點要能循序漸進，逐步實施，讓陣痛的程度影響到最小，人員接受度也會提升，未來如果有輪調或是拓展新據點的需求，有了良好的制度管理，也可以減少新人上手需要的時間；另外，雖然是新的組織目標，創新的經營模式，有了適度的管理機制，定期檢視營運流程，新一代接班人也較能無後顧之憂的再繼續往前衝刺。

結論

要讓家族企業能保持榮景，甚至發揚光大，考量的面向需要很多，也不是只有一種方法，更不能僅光靠一次策略地圖的釐清定位，就能達成目標，而是經過了一段時間後，家族成員定期再坐下來，重新檢討，再經歷一次討論，把之前規劃不足或是需要調整之處再補強，確保家族齊一營運理念及方向，然後把這樣的經營理念同樣傳承給老臣及員工，整個企業上下齊心，達成目標；另外，這樣地檢視，事實上也是最好的接班訓練，我們通常都建議，接班人能整個專案從頭走到尾，從策略出發，一直看到日常營運作業的細節，從上到下都了然於心，更增加老一輩放手及新生代接班的信心；再者，有經驗的引導也是能成功轉型接班的重要一環，家族成員感情太好，或是顧忌於尊重長輩，很多事情都不敢溝通，這時必須要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訪談，突破心防，合理有系統的分析並提供建議。

接班及轉型都是百年大計，會影響到下一個世代的命運，考驗家族的智慧，是否能再持續或重現家族榮光，這是每個家族企業都應該要從現在開始審慎思考的重要命題，匯聚家族力量，能專注讓家族事業更加輝煌。D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劉家全
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強化法遵 符合洗錢防制評鑑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劉家全律師

我國洗錢防制體系與成效將於 2018 接受國際組織 APG 第三輪評鑑，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內容與國際組織 FATF 40 項建議差距甚遠，與國際標準及實務間仍存有明顯的差異。再者，國際上先進國家一再對於銀行涉及違反防制洗錢的法令遵循事宜而處巨額罰款。因此，對於洗錢防制法令的遵循，勢將成為金融機構管理及主管機關檢查的重點。

過去金融機構遵循洗錢防制管理，多依所屬同業公會制定的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指引。惟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除原本第 6 條仍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作業與內部管理程序，第 7 條以下更進一步新增身分確認程序、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識別、交易紀錄的保存外，於第 11 條新增高風險地域的識別與風險評估、第 15 條新增持有、收受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財產或利益之罪等，除參考 FATA 各項建議外，更明顯強化了洗錢防制義務的法源依據。

而洗錢防制的核心「可疑交易申報」，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的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目前擔任金融情報中心（FIU）角色的法務部調查局，雖有制定可疑交易申報表的格式與程序，惟何謂「可疑交易」，則應由金融機構參酌國內外洗錢案例及管理實務作進一步認定。

實際上，銀行遭先進國家主管機關重罰的主要原因之一，包括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卻未申報的情事。目前金融機構認定可疑交易的標準，多是參考公會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例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即例示 20

項疑似洗錢的標準，包括「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等。

其他金融業公會若尚未制定類此可疑交易標準者，則應參考國際標準或實務，例如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即針對保險業制定數項高風險交易或疑似洗錢的特徵，應可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但究竟何謂「大額問題放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等，則應由金融機構依自身的業務、商品特性及管理實務加以量化並明文規範。

金融機構應儘速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設立洗錢防制專責主管，並制定作業規範針對客戶身分進行確認，包括對於開戶的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進行必要查核與風險評估，並且依實務經驗及國際標準設定可疑交易特徵與標準，於客戶或交易符合可疑特徵時，進行必要警示與審查，若經審查判斷屬疑似洗錢交易，則應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留存一切交易紀錄。

究竟應建立如何的內控制度與作業準則、現行管理制度是否可完整符合法令要求、系統可如何執行客戶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掃描？應由熟悉當地洗錢防制法令之顧問或專責人員進行完整的分析評估，並進一步檢視制度有效性及提出改善強化方案。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2-10 經濟日報 A17 經營管理版）

會計師
看時事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明
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稅務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川普新政 牽動台資生醫業布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稅務服務陳惠明會計師

美國新任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正式就任。美國一向是生技醫療產業的領先國家，台美合作關係相當密切。本文將初步從川普對醫療保險與稅務改革兩大方向來彙整對台灣生醫業者的潛在影響及應注意的方向。

川普健保新政對台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銷美短期影響不明顯

歐巴馬所提出的《可負擔健保法案》，即《歐巴馬健保法案》，其主要目的是擴大醫療保險族群，此舉也讓美政府在醫療公共支出上大幅增加。同時，該法案仍有保費與自付額負擔過高等問題。川普在上任第一天已簽署行政命令，指示有關部門採取措施，紓緩歐巴馬健保法案帶來的「負擔」，並於一月底的白宮會議中，對製藥公司指出應調降藥價，但承諾將簡化美國 FDA 對新藥的審查程序及效率。

此外，美國早在 2015 年通過醫療保險改革法案 MACRA，將大幅修正核價模式，並於 2016 年通過《21 世紀治療法案》鼓勵開發新醫療技術，顯示美國醫療保險改革不會因川普廢除歐巴馬健保法案而停下腳步。另一方面，觀察台美的生醫產品貿易，2015 年生技產業出口值約新台幣 1,177 億元。2015 年西藥製劑出口美國約佔該項出口額的 19.7%；醫療器材出口美國約佔該項出口額 27%，均為主要出口市場。川普上任後，短期內我國西藥製劑及血糖計在美國價格不會有太大變化，後續應持續觀察川普的百日新政是否有實質的降價規劃；同時，新任美國 FDA 長官人選，也將決定主管機關對藥價及加速新藥上市審查的政策方向。

台資在美藥廠需考慮美國稅改對供應鏈與稅務架構之影響

在川普新政中，他提出一系列的稅務改革政策，一方面降低企業及個人最高所得稅率，一方面則透過提高進口稅的方式來吸引美國製造業回流，創造美國就業機會。若稅改通過，美國企業所得稅雖然將從最高 35% 調降至 15 或 20%，但同時取消多項租稅扣除額及租稅抵減，僅保留研發費用仍可降低企業稅負成本，而台商在美子公司若要將盈餘分配回台灣母公司，仍要負擔 30% 的扣繳稅負，此舉是否會影響許多製造業的供應鏈布局，仍待觀察。對台灣生醫廠商而言，蓋廠加上主管機關 GMP 查廠的投資成本及時間成本高昂，因新稅率與台灣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差異不大，對於主要股東為台灣人的生醫公司，從租稅供應鏈角度來看，僅為了新制度在美國蓋廠的效益不大，若真要擴大美國市場，較可能透過美國在地符合法規的廠房進行後端包裝，或尋求既有廠房的投資機會。

另一方面，川普也主張提高中國的進口關稅至 45%，以達到反傾銷的目的，並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目前台灣醫療器材廠商雖在中國設廠，但多供應當地市場，美國訂單由台灣直接進口美國，不涉及反傾銷議題；加上現在美國進口台灣西藥製劑與血糖計試片類產品的關稅趨近於 0，即使美國退出 TPP，對台灣生醫業者的影響不大。

此外，台資生醫公司因應川普新政在考量未來供應鏈布局，台灣去年三讀通過的受控外國公司 (CFC)，或者實際管理處所 (PEM) 法案實施亦應一

併納入考慮，尤其包括智慧財產權的全球配置規劃，除營運成本及法律保護角度外，從租稅角度重新思考以降低企業的稅負成本。往好的方面想，新的美國稅務制度也可能給予企業的全球投資架構新布局的契機。

保險給付措施與稅務供應鏈的佈局將會是未來觀察重點

總體來看，雖然川普即將推動稅務改革來使製造業在美深耕，並宣告將退出 TPP 並大幅調整歐巴馬健保法案，惟對台灣生醫業者影響較大的層面仍在於醫療保險對醫藥品的給付價格與全球稅務供應鏈的佈局，這也是台灣業者持續觀察的重點。鑒於短期內美國醫療保險給付方式尚待明朗化，我們建議台灣生醫業者應趁此機會先審視目前稅務架構，並就未來美國稅務改革及全球反避稅措施的新規定，及早擬定因應對策。 **D**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17-02-17 經濟日報 A18 經營管理版)

會計師
看時事曾韻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劉婉蓉
協理
勤業眾信安荃
副理
勤業眾信

植入誠正遵法的企業文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曾韻副總經理、劉婉蓉協理、安荃副理

國際上，特別是美國，目前對於「三反」（反貪腐、反避稅、反洗錢）的查核力道越來越強，以 2016 年 8 月兆豐銀行為例，紐約分行因捲入洗錢疑雲，而被美國政府重罰 1.8 億美元（約新台幣 57 億元），不僅說明國際間目前對於法遵的查核與裁罰立場，也點出了台灣企業長期以來對法遵的輕忽。台灣的企業還能夠認為海外營業規模不大，應該不會被抓，而心存僥倖嗎？

海外反貪腐法是反貪利劍，對台灣企業影響甚鉅

反貪腐國際法中，最成熟也最積極執行的，莫屬美國於 1977 年頒布通過的海外反貪腐法（以下簡稱 FCPA）。而 FCPA 最容易被台灣企業忽略的重點是，其適用範圍極廣。FCPA 的管轄主體有三，第一種是在美國本土上市上櫃公司、外國公司在美國上市上櫃、發行海外信託憑證（ADR）的公司，故如台積電、日月光、友達等知名台灣大廠，亦在 FCPA 範圍內。

第二種是國內事業單位，如非法人團體，或是非美國公司但主要營運據點設在美國者，也會受到 FCPA 波及。如 2002 年間，台灣某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的位於美國加州的醫療設備製造子公司，陸續以回扣方式向臺北榮總、高雄榮總、臺北市立忠孝醫院、成大醫院、國軍左營醫院等醫院主管行賄，非法支付 34 萬 4 千餘美元，賄賂醫師購買其醫療用設備，而遭美國裁罰 200 萬美元。

第三種則是絕大多數台灣企業都有可能落入的陷阱。只要部分賄賂行為在美國境內，縱使該行為不在美國，公司跟美國也沒有關係，亦受 FCPA 管轄。舉例來說，某在美國未上市、未有營業據點之台灣本土廠商想在中國取得某大案，因而賄賂中國政府

官員，而將賄款匯入該中國官員於美國所開立之行戶頭，且中間往來信件皆透過 Gmail，因使用美國的銀行帳戶與郵件伺服器，滿足了屬地主義的條件，故此台灣廠商即可能遭到 FCPA 所裁罰。

穩固遵循基礎，避免過猶不及

那麼，台灣企業究竟該如何自處？其實，FCPA 的法律遵循風險並非不可控制，相反地，我們不需要從零開始，而可以既有的公司治理機制為基礎持續強化。只要掌握以下三步驟，即可因應可能面臨的法遵風險：

1. 反貪腐法遵現況差異評估與風險評估：由於反貪腐法規要求數量繁多，且各公司的產業特性、營運地區、與外部人員互動關係等皆不同，因此如何辨識出目前與反貪腐法規要求的差異與不足，並透過各地清廉指數、是否有舉報者專線、內部稽核缺失以及公家機關收入佔比等因素來找出真正高風險的產品、服務或是國家，是本步驟成功與否的關鍵。

2. 建立與改善反貪腐法遵機制：根據美國司法部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指引，一個好的反貪腐法遵機制至少應該包含書面化的反貪腐政策、行為準則與法遵相關作業程序、定期風險評估、報告與調查、獎懲措施、第三方盡職調查、持續改善等項目。因此，於前步驟辨識出之差異與不足，以及高風險產品或區域，即應由上述項目著手進行改善，以建立完善之反貪腐法遵機制。

3. 持續且廣泛的教育訓練與溝通：公司應持續地與內外溝通對於反貪腐法遵議題的重視，以及宣導各種法遵機制，讓組織從上至下、由內而外的植入「誠正遵法」的文化，則是重要的最後一塊拼圖。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3-03 經濟日報 A17 經營管理版）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校園技轉稅務議題面面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大專院校擁有豐沛的研發能量與創新人才，校園一直以來就是創新研發技術與人才培育的基地，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策略也一直為教育部研議發展的重點，希望透由校園衍生企業，能成功地將校園技術移轉予企業並將其成果商品化，進而再將該成果回饋校園，激勵學研單位持續進行研發。然而校園衍生企業的推動所面臨的問題，除公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的教授能否同時擔任衍生企業經理人職務、還有大專院校依現行公司法尚不得擔任衍生企業之發起人，以及技轉之持股比例仍尚有限制外，最大的問題還是技轉所面臨的稅負問題。

按現行規定，技術作價所取得的股票價值，技術股東是須申報財產交易所課稅的，然而對技術股東而言，尚未將這些股票處分前何以算所得實現呢？如果技術股東須就此類未實現所得先行繳稅的話，對於技術股東或學研單位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試想原本研發資金就極為有限的研發團隊，好不容易找到創投公司或天使基金願意參與投資創設衍生企業，技術股東卻因要先繳稅而須就創投所認可的價值，再籌措 45% 的稅金，無疑扼殺大學衍生企業的發展。現行技術入股雖然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均訂有緩課優惠，符合相關規定者技術股東得將課稅時點從技術作價時延緩 5 年或到股份轉讓時，然而中小條例與產創條例所規定得享有緩課的技術股東必須為技術的所有權人，對於大學教授利用學校資源所得之研發成果通常歸屬學校下，即使科學技術基本法為保障創作人訂有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得分配予創作人之規定，該二條例條文若不作適度修正，其訂定的緩課機制將大打折扣。產創已在行政立法協調會中討論納入創作人緩課規定，建議中小條例亦應跟進才是。

此外，按生技新藥條例緩課規定雖然並未限縮為技術所有權人，然而依生技新藥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技術投資人未能提出成本證明文件時，僅得以轉讓價格 30% 作為成本減除，這樣的規定在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制度下顯得並不合理，許多發明人與技術團隊，窮其數年才可能有這樣的一定研發成果，在個人不設帳冊下何以能保留歷年資料呢？目前綜所稅最高稅率高達 45%，累積數年的成果一次實現而按最高稅率課稅，對於技術發明人並不公平。此類一次性認列所得之性質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變動所得性質無異，應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稅以避免創作人負擔過重的稅捐，因此建議產創條例納入創作人緩課機制之修法同時，亦能考量技術入股之所得具有變動所得性質，不宜逕以 30% 作為成本減除，更不宜單以創作人為學研單位之受雇員工，而全數認定該所得為薪資所得。

簡單來說，技轉的價值可以從資金投資人願意出資的金額及希望所佔的持股比例計算得之，然而不同的資金投資人對於價值的認定並不一致，就技術團隊而言在未出脫任何技術股前，並未因資金投資人願意出資多寡而實現任何所得，如前所述，現行法令對於技術入股緩課適用仍多有限制下，除期待未來能有對技術團隊更友善的課稅環境外，亦可思考大學衍生企業的資本形成，技術入股並非唯一的選擇方式，適時適量引進資金投資人的規劃可能更為重要。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2-10 工商時報 A17 稅務法務版)



黃毅民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逸定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生產履歷來看農企業之內控制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農業生技產業北區負責人黃毅民會計師、審計部黃逸定協理

台灣素以美食王國自居，走在永康商圈看著絡繹不絕的國際友人，大口享用著道地的台灣美食之際，不知是否有想過，如果胖達人事件再次上演，他們所吃進的食物發生不妥之處，豈不讓我們的自豪成為了污點，更可能演變成為貽笑大方的國際新聞。那這些食材如何判別有無食品安全疑慮呢？農企業又如何透過管理制度可以讓消費者吃得更安心呢？一套由農企業自行建立的管理制度，或許可以給我們一個好的方向，此管理制度也就是所謂的企業內部控制制度。

農企業內控制度應重視社會責任及法令遵循

所謂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係指公司經理人所設計，經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三項目標之達成，(一)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三)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故此農企業在設計其內部控制制度時，除一般為保障營運效果達成所設計之流程，如銷售或生產流程之設計外，更應該注意企業的社會責任及相關法令遵循方面的制度設計。尤其近年來消費者與環境保護意識的抬頭，且台灣接連發生塑化劑、黑心食用油以及添加順丁烯二酸等事件後，證券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中涉及食品及餐飲行業，尚要求於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加入下列三點特別規定：(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生產履歷將成為農企業內控制度的重要一環

農企業是食品產業的源頭，是食品安全把關的第一環，所以其制度的設計上更應重視的是其產品的履歷與溯源。而農企業在設計其內部控制制度時，為達成法規及主管機關的要求，實務上可以配合農委會民國 96 年公布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等兩項規定辦理。該兩項法規主要是推動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採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簡稱 TGAP) 的實施與驗證，以及建立農產品的履歷追溯體系。農委會期望建立此機制後，可以透過下游廠商及消費者選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 的農產品，來推動農產品生產者主動建立農產品的履歷及檢驗。

農企業加入此一體系，代表可以透過網站查詢到農產品的生產紀錄，同時也代表驗證機構已經赴生產現場確認了生產者的記錄及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針對產品行抽驗，而每一批產品的相關紀錄也在驗證機構的監控下，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履歷資料造假的風險。故此，企業在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時同步參考前述法令的規範一併設計，不僅可以借助外部資源降低本身食品檢驗的投入，同時可以提高自身產品的附加價值，更可以為台灣的食物安全及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實為一舉多得的策略。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1-27 經濟日報 生技專欄)

從樂陞科技案看獨立董事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賴怡文律師



民國（下同）104 年底，日籍人士樞堃由昭先透過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科技」）14,500 張私募股票，成為樂陞科技第一大股東，後於 105 年 5 月底預計

再藉由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百尺竿頭」）以公開收購形式取得樂陞科技 38,000 張股票，公開收購期間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屆滿，百尺竿頭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8 個營業日內，即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

然而，百尺竿頭卻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公告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之交割，成為我國第一個公開收購違約案例，一時震驚社會，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表示百尺竿頭於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卻惡意未履行交割，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可能，媒體輿論亦開始檢討樂陞科技管理階層是否善盡責任。俟因樂陞科技的獨立董事先後辭任，議題延燒至獨立董事是否「出事就跑」？

因此，本文擬就獨立董事之設置緣由，以及獨立董事之權能與責任等面向，稍作說明。

獨立董事之設置緣由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是指具備專業知識、持有公司股份及兼職受到法規限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具有獨立性，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為健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強化公司董事之獨立性、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能，並落實公司實際經營者之責任，我國經參考各

國相關規定，於 95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正式引進獨立董事制度。

獨立董事之權能

由於獨立董事之設置是希望藉由不受各方利益牽制之獨立人士參與公司之經營，於各種重要決定中表達公允、公正、合理且對公司有利之意見，證券交易法因而規定，在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決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等與公司利益休戚相關之重大事項時，除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如獨立董事有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此規定突破以往董事會單純以不記名多數決決議之機制，換言之，如獨立董事對任何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其不僅得於董事會表決時投反對票或棄權而已，其尚得藉由董事會議事錄之記錄，明確表明反對或保留議案之緣由。甚者，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更有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義務，藉此提供一般投資人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業務狀況之窗口。

此外，為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把關的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具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地位的審計委員會，均以獨立董事為重要組成人員。由此可見，獨立董事之客觀與超然的獨立性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而言十分重要。

獨立董事之責任

樂陞科技與百尺竿頭間之公開收購失敗之案例，喚起了社會大眾對於獨立董事權責之重視，輿論紛紛關注樂陞科技三位獨立董事是否有善盡獨立監督的責任。更進一步，因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均未明文規定獨立董事應負之責任是否與一般董事有所異

致一獨立董事是否因其獨立性，對於公司負有更大的責任？亦引起廣泛討論。

對此，報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範，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但獨立董事「責任與一般董事相同！」。

另有學者撰文投書指出我國學界與過往實務案例皆承認「商業判斷法則，故應可預期樂陞科技案中之三位獨立董事均可能會主張此免責之抗辯。所謂「商業判斷法則」是美國法院實務上有關董事作出經營決定是否承擔法律責任的判斷標準，用意在尊重董事基於善意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決定，並保障事後若有致公司損失時，毋需責任的推定法則。「商業判斷法則」的適用要件為：(1) 限於經營決定 (business decision)；(2) 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獨立判斷 (disinterested and independence)；(3) 盡注意義務 (due care)；(4) 善意 (good faith)；且 (5) 未濫用裁量權 (no abuse of discretion)。

現樂陞科技案已由檢調單位進行偵辦，可預期三位董事將以其行為符合上開「商業判斷法則」的要件以主張免責，反之，檢調單位則需證明三位董事不合乎「商業判斷法則」的要件，所以不能受此免責推定保護。目前各界均靜待法院對於樂陞科技案的判決出爐，以期對於獨立董事之權責作出更進一步之理解與闡釋。 **D**

參考資料：

1. 樂陞科技，重大訊息—本公司對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相關事宜說明，公開資訊觀測站，105年5月31日。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未能履行支付收購價款，105年8月30日。
3. 臺灣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101年7月26日。
4. 王孟倫，樂陞3獨董應負責 金管會：與一般董事相同，自由時報，105年9月28日。

註：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2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議決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4款：「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四十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4款：「四十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於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薪酬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成員。
6. 馮震宇，從樂陞案看獨立董事之角色權責，聯合新聞網，105年11月4日。

企業賄賂防制－我國吹哨者條款與《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陳璋如律師



國內近年爆發多起震驚社會的知名企業員工行賄及收賄弊案，不僅影響企業經營，亦危及投資大眾的權益。由於目前現行法規，針對企業員工賄賂行為，未有專法規定，僅能以刑法上的侵占、背信或詐欺罪

起訴，惟往往因企業對實際遭受損害舉證困難，而難以定罪。

有鑒於此，目前國內立法主要從二方向著手，其一為建立「企業賄賂防制法」，以專法針對企業之受雇人行賄或收賄之行為，予以重罰，屬於外部的控管機制；其二為建立公司內部控管制度，即「吹哨者保護條款」，鼓勵公司員工及往來廠商等就企業內部發生舞弊或不當行為進行舉發，並給予該舉發者相關的保障，如提供匿名檢舉及禁止報復等措施，以期能透過內外管控機制，防制企業不法行為的發生，以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避免企業體質惡化，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一、企業賄賂防制

國外針對反貪的立法，包括由聯合國於 2003 年通過並於 2005 年生效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針對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反貪政策，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內容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等，其中公約第 12 條規定私部門的賄賂行為，要求各締約國應建立相關法規，並於第 21 條規定私營機構賄賂行為屬於犯罪行為應予以制裁。因應國際公約，我國法務部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 2015 年公布並施行，具國內法律之效力。

除聯合國外，歐洲理事會針對私部門的反貪腐立法，於 1998 年發佈的「私有部門反腐敗聯合行動」(Joint Action on 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此外還有 2002 年發佈的「歐盟私有部門反腐敗框架」(EU Framework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要求會員國針對私部門人員有行賄或收賄的行為屬於犯罪，應建立法規，就自然人的行為有一至三年的刑期，如該自然人係為其企業利益所為賄賂且為該企業的代表人或決策者，就該企業應處以罰金。

我國針對私部門人員賄賂的行為，近期因國內多起知名企業人員爆發貪腐弊案，因此已著手研擬「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目前仍於立法院審查階段。由於國內現行的貪汙治罪條例，僅就公務人員行賄和收賄行為規範，私人企業人員有賄賂行為，僅能以刑法的侵占、背信或詐欺等罪起訴，惟往往因難以證明企業損失，或定罪所處刑罰與行賄利得不成比例，而無法予以有效制裁。「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主要針對私人企業之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屬於犯罪行為，處以徒刑或罰金的制裁，並就犯罪所得之財物，予以沒收或追繳其價額，以期有效嚇止行賄等不法行為，及達制裁目的。

二、吹哨者保護條款

針對私部門反貪腐，除了嚇阻及制裁外，尚賴私部門人員的檢舉及揭露，惟此類「吹哨者」往往因揭弊有可能遭受不利對待，因此如何避免他們遭受雇主解僱等不利待遇，被指為爆料者、麻煩製造者，甚至求償，實為各國給予吹哨者保護的重要議題。外國立法針對員工或公務人員揭露內部不法情事，多制定法規加以保護及獎勵，一方面鼓勵內部人揭露不法情事，以加強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一方面

亦為避免私部門人員因揭露行為違反保密義務而遭不利待遇，而設有相關的救濟管道及補償機制。

1. 通報事項：具公益性

各國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在有關得為通報事項之規範上，多將其限定於與犯罪行為、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有影響者、或危害公眾衛生、公眾安全或環境等與公益有關之重大行為，各國相關法制於其名稱上多特別強調「公益」等文字，其適用對象必須限定於與一般公共利益有關者，而非僅私益。例如：在日本的公益通報人保護法中即規定，可通報之事項或對象行為，乃是泛指違反特定法律之行為或與之有關聯之行為。英國公益通報法則是認為，就「犯罪行為」、「法律上義務違反」、「對於人之身體健康或安全之危險」等之行為皆可以為通報。

2. 通報受理機關：內部優先通報原則、外部通報對象限制

各國除針對不同通報事項設置單一或多元的受理機關外，亦有規定應先循內部機制予以處理，即內部通報優先原則，僅在無法期待內部處理或有湮滅相關事證之虞等急迫性，始能對外部受理機關加以通報，且對於以記者會等直接公諸於世之方式加以限制，甚至明列不予保護事項，觀其規定，目的在於權衡通報者保護、通報事項公益性與雇主名譽侵害之不可回復性，因並非所有通報事項均與公益有關，通報者動機亦不易確定，如有通報不實或意在報復雇主，若不對其通報方式加以規定合理限制，一律予以保護，恐有未慮及雇主權益之嫌，易使該等規定淪為勞工報復之工具，喪失該法初衷。

3. 相關救濟：不利待遇禁止、獎勵措施

當通報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不利益時，依各國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之相關規定，原則上通報人可以向法院尋求救濟，亦有規定向法院尋求救濟前，得先向勞工申訴機構尋求解決之法制。有關通報人所可以獲致保障之救濟內容上，在民事方面，原則上多為：回復原狀、損害賠償等。在刑事方面，對於通報人採取不利益處分之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如韓國腐敗防止法對於因通報而遭受懲戒處分或其他不利益待遇時，對於採取不利待遇之人，得處以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金。至於獎勵措施方面，各國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多未有獎勵措施之規範，惟仍有美國及韓國兩者之例外。美國法經由 1863 年已建立起之 Qui tam

訴訟制度，對於因揭露對聯邦政府有詐欺等不法行為者，若因其揭露而使得聯邦政府成功地追回相關款項及罰款時，通報人可得到政府所得款項的 15-30% 之報酬。韓國腐敗防止法不僅明文規定，當通報之內容與通報人本身有關時，通報人得向腐敗防止委員會請求報償金。

我國目前針對吹哨者保護尚未有專法設立，惟近年配合勞動基準法的修正，納入吹哨者條款，鼓勵勞工於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且雇主不得對該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新法並加重對雇主的處罰，除勞動基準法外，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亦有類似規定。相較於外國立法，我國現行法規規定吹哨者的通報事項僅限於雇主違反勞工法令之情形，對於通報管道僅並列雇主及外部機構，似無內部通報優先原則適用，惟亦有針對檢舉勞工不利待遇禁止的保障。除勞工法令外，我國針對吹哨者的保護，目前法務部擬定「揭弊者保護法」，僅針對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資訊揭露者之保護進行規範，對檢舉人的保護擴及親屬、利害關係人，檢舉人在認為有危害時得聲請保障，且明文禁止對檢舉人的「三大報復」，包括對揭弊人的身分、官職等、薪俸作不利對待；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或是實施強暴、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違反規定的被檢舉人可處刑責，草案正式送行政院審議中。

我國立法對於企業人員貪腐揭弊，目前僅「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階段，配套的吹哨者保護條款亦尚未有專法設立，為了避免企業惡性競爭，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針對企業人員貪污的外部嚇阻及內部揭弊，前揭法案的建置，實刻不容緩。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川普新政與全球經濟趨勢 對台產業和資本市場之影響

勤業眾信：透過再平衡策略 2017 年台灣再造顛峰

【2017 / 02 / 06，台北訊】2016 年全球震盪於不確定性中，而今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宣誓推動「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 政策，並簽署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力圖於貿易、能源、國安、移民管制等進行優先改革。「川普新政」的經貿政策藍圖，掀起經濟情勢變化備受全球矚目。台灣也不例外，未來美國相關政策動輒牽引台灣企業布局與策略。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6) 舉辦「川普新政與 2017 年台灣資本市場趨勢展望」觀點分析記者會，針對台灣資本市場和產業發展進行深度剖析。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言論，雖令市場感到擔憂，但台灣企業仍可持續觀察川普新政在產業供應鏈結構的調整、調降營所稅與個人所得稅率等改革議題是否落實，並審慎評估對台灣產業的影響範圍。

郭政弘說，Deloitte 在今年一月中旬首度發佈了《亞洲之聲》Voice of Asia 報告，除了分析亞洲經濟的前景之外，也分析川普新政這項不確定因素，對全球貿易量的影響可能比許多人設想得小，因為亞洲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強大能量，將成為促進國際貿易的原動力，這與台灣經濟復甦趨勢不謀而合。郭政弘指出，台灣的出口金額在 2016 年 10 到 12 月連三個月正成長，12 月出口年增率更達 14%，顯現出台灣出口訂單情況穩健，經濟緩步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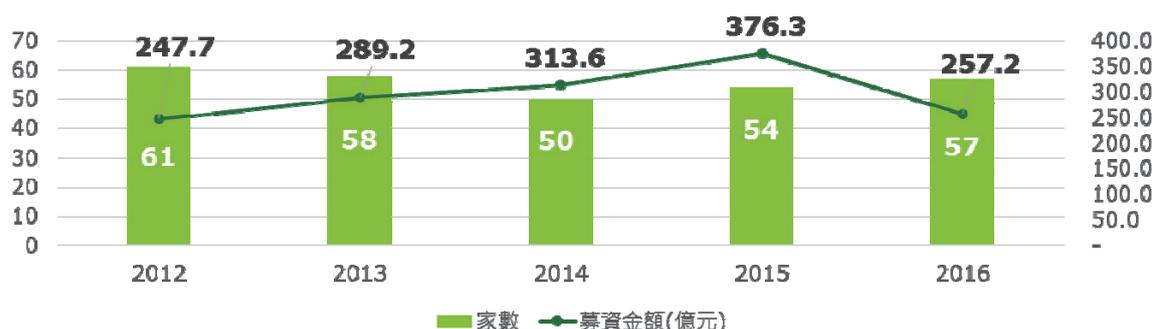
2017 年台灣資本市場前景展望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指出，綜觀 2016 年台灣資本市場表現，有 57 家企業掛牌上市櫃，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257.2 億元。整體掛牌家數較前兩年略為提升 (見圖一)，但由於缺乏 50 億元以上之大型案件，籌資成果明顯低於 2015 年表現，因此整體籌資金額大幅下滑了 32%。儘管個案籌資金額相對較小，台灣資本市場發揮雄厚實力，過去五年整體 IPO 家數穩健持平 (50~61 家)。隨著台灣逐步發揮「軟實力」，許多規模尚屬中小型的消費產業、電子商務產業、文創產業或新創產業等，將可藉利於台灣良善的資本市場，作長遠、永續經營和掛牌上市櫃布局規畫。

進一步檢視掛牌產業趨勢，主流產業和往年相似，約八成 (82%) 募資金額來自高科技、生技醫療與製造產業；其中，生技醫療產業以成功募資 73.3 億元的成效，成為引領台灣資本市場新引擎。儘管產業結構正在微調中，「老字號」的高科技與製造產業，表現亦不惶多讓，正在申請 IPO 的 31 家企業之中，23 家台灣企業，8 家外企 (東南亞即佔 6 家)，配合政府政策，東南亞的耕耘預期將逐漸看見成果。31 家中約五成 (55%) 亦屬於高科技 (八家)、製造產 (九家)，預估將順利掛牌潛能持續看漲。

(圖一)

2012-2016 台灣IPO家數及募資金額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根據勤業眾信日前發布的《亞洲之聲》(Voice of Asia) 報告，各項指數與產業現況都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將加速成長，亞洲將帶領全球經濟復甦，出口型導向國家受惠最多，對出口導向的台灣更是令人振奮的消息。

施景彬說，由於中國經濟正在轉型，台灣在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下，將有望增加與東協國家的雙向經貿交流，活絡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動能。而目前正在申請 IPO 的 8 家外國企業，有 6 家來自東協地區，泰國、越南各 2 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各 1 家。勤業眾信預估新南向政策將逐步發威，為資本市場注入新活水，形塑新興產業鏈，相信將帶動台商回台上市風潮。

從台灣看川普新政與再平衡策略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洪國田指出，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隨即簽署「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行政命令，為全球丟下一枚震撼彈，也宣示「美國貿易政策新時代」正式來臨。

國內面向：凱因斯學派概念—擴大政府支出，擴張型的財政政策

在川普新政下，美國將傾向以雙邊公平貿易，取代多邊自由貿易，並以「購買美國貨，僱用美國人」(Buy American, hire American) 為優先。洪國田表示，過去美國製造業外移，受制於中國製造，造成結構性失業問題，因此預期川普的競選政見—調降稅率、倡議美

國製造、提高關稅、鬆綁能源法規等施政方向，將迅速展開。

可能影響一》租稅成本下降 赴美布局台商數可望增加

為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市場預估川普將祭出調降營所稅政策，將營所稅由現行 35%，調降至 15%；企業海外盈餘匯回稅率，且可望將由 35% 調降至 10%。勤業眾信分析，在稅務雙重優惠下，有助消弭美國高稅率的競爭劣勢，對製造相關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利多，並成為美國吸引製造業回流的重大誘因，提高製造業就業人口。

洪國田表示，稅率調降後，企業無須因稅務規畫，而將營運總部遷至美國境外，且海外獲利匯回增加，能刺激與擴大美國當地投資動能。因此，赴美布局台灣企業可望增加。其中，工業電腦、工具機與紡織等以美國為終端市場且具備高度自動化的企業，赴美投資將最盛。而屬於美國大廠供應鏈的台灣企業，也可能因租稅成本下降增加赴美設廠動機。不過，洪國田提醒，雖然美國的法治制度相對穩定，但由於美國稅法複雜、稅目繁多，建議首次赴美設立公司者，應先瞭解相關產業稅務規定，以評估稅務成本。

可能影響二》高關稅貿易壁壘 對台 ICT 產業影響有限

美國退出 TPP 後，雖然可能導致貿易協定失敗，但不代表全球都將施行高關稅政策，因此，美國保護主義時代來臨與否，關鍵在於是否將中國貨品關稅提高至 45%、墨西哥貨品關稅提高至 35%。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

洪國田指出，台灣廠商的美國客戶訂單，在海外生產的部分，約有九成製造地為中國。其中，有八成產品屬於資訊通信科技（ICT）相關產業。不過，由於美國、中國與台灣均簽署《資訊科技協定》（ITA），ITA 是世界貿易組織（WTO）部分會員間協定，主張外銷零關稅。因此，對於在中國設廠的台灣 ICT 產業而言，影響可能有限。

不過，洪國田指出，美國提高關稅可能對台商造成兩大影響。第一，在面臨轉單和遷廠的壓力下，企業經營布局版圖由中國移往歐洲、東協等國家，尋求對美關稅較低的生產基地，降低美國關稅之衝擊；第二，若決議前進美國，勢必須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傳統生產模式的成本負擔，因此，技術提升也是關鍵。此外，也可考慮將部分下游產線由中國移至美國，以降低運輸及時間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

可能影響三》美國製造大旗揮 美中台產業鏈變化

近年來，受到中國勞動、能源與土地等成本持續升高影響，加上 2011 年起推動先進製造夥伴計畫（AMP），美國於數位製造及智慧製造等科技應用逐步發酵，加速產業升級。勤業眾信《2016 年全球競爭力指標報告》調查結果指出，美國將在 2020 年將超越中國，竄升為全球製造競爭力第一名的國家，川普預計在 10 年內增加 2,500 萬個就業機會並重回 4%GDP 成長。

洪國田表示，美國在「科技創新」領域保有優勢，於先進製造技術、先進材料與預測分析等領域均領先世界（例如互聯的智慧工廠與產品），成為構築未來競爭力的重點關鍵。若製造業回流為美國長期施政方向，將嘉惠於汽車與製鞋產業。

隨著製造業跨足「數位化應用」純熟，以美國為市場的產業，皆須配合政策調整供應鏈布局。洪國田表示，雖然美國多數企業已依 AMP 計畫進入實作階段，但配合政策台商除須增加美國製造比重，且應儘速導入智慧、節能及工業 4.0 概念，確保競爭力。

可能影響四》鬆綁能源法規 帶動相關產業成長

川普就任旋即發布「美國優先能源計畫」，強調將鬆綁頁岩油、天然氣及清潔煤炭之開發限制，藉以重振美國能源業，實現能源自主的目標並帶動就業機會。洪國田表示，美國資源蘊藏量豐沛，有助石化燃料業發展。對美國來說，石油與天然氣增產，將能提高自有能源供給率；對台灣而言，相關稅負或遵循成本可望降低，因此石化燃料業赴美投資的誘因隨之提高。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洪國田

即便外界盛傳美國可能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但美國優先能源計畫中，也強調發展能源兼顧環境保護的立場。因此，在政策走向及需求降低的影響下，綠能產業短期發展雖可能受到影響，不過，發展綠能仍為世界不可逆的潮流，有鑑於經濟潛力和生產成本的誘因，建議加強相關布局致力降低技術成本。

可能影響五》強化資安與法遵 實踐供應鏈管理

由於多項證據指出，俄羅斯以網路攻擊干預美國總統大選，未來，全球各國無不加強網路攻防戰。美國預計由軍方、執法單位與私營部門，共同籌組網路審核小組，藉以強化網路司令部戰備力量，培養網路攻擊和防禦能力。

然而，已有兩家矽谷科技公司考慮將伺服器及總部搬離美國，以解除隱私權遭侵犯之疑慮；歐盟專家擔憂歐巴馬任內擴大行使的監視權，將被濫用。勤業眾信分析，在美國的台商應強化當地法令遵循及資安控管機制，提升資安治理層級並落實風險評估。而對於服務外包、機密資料保護、跨境傳輸等作業之法遵議題亦須特別注意。

綜合上述分析，勤業眾信建議雖然赴美投資的法遵成本相對高，但仍不可忽視。台灣應以對外貿易、產業發展、財政政策之再平衡策略，因應川普新政策之不確定性，緩解美中關係和全球政經其他變化對台灣影響。

策略一》對外貿易再平衡

由於台灣對中國貿易依存度高、受中國經濟連動影響大，因此需要逐步調整對策，並從中挖掘更多可能，而「川普經濟學」或許將成為台灣對外貿易的轉機。台灣應積極拓展新南向及新興市場，力促雙邊貿易協定，同時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或加深與美產業連結，藉以平衡台灣對單一市場的貿易依存度，因此台灣與各國家談雙邊貿易協定已是刻不容緩，

策略二》產業發展再平衡

台灣倚賴製造業單一優勢的時代已矣，政府與企業需平衡創新、成本、人才、供應鏈等多項因素，以找到最適競爭利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啟動後，力圖於物聯網、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落實「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打造全新產業生態圈。透過經貿實力，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境，呼籲台灣政府及產業重視人才、技術與投資，降低超額儲蓄率，增加投資率，與國際發展接軌。

策略三》財政政策再平衡

美國擬祭出降稅優惠吸引投資潮，台灣如需充實稅收財源，應考量行政與課徵成本，適度提升營業稅增加稅收，建議適度通貨膨脹有正面影響。營業稅稅率若提高 1%，不致造成 CPI 大量增加 (+0.4%)，但公民營機構相對地調薪，提高名目薪資所得，應可刺激國內消費。同時搭配獎勵投資措施，挹注產業升級動能，留住人才，維持國際競爭力。 **D**

川普新政來勢洶洶 美國稅改趨勢大解析

勤業眾信：順應美國稅改浪潮 掌握赴美投資機會



(左起)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及併購交易負責人張豐淦、張立華、蔡文玲與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協理江育維

【2017 / 02 / 15，台北訊】美國總統川普已於1月20日宣誓就職上任，其在競選期間提出了許多政見，其中「稅務改革」為2017年的優先考量，動輒牽引企業營運成敗，廣泛受到企業關注。稅改動態看似對企業與個人皆為利多訊息，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能由35%降至15%，而個人所得稅率最高將由39.6%，降至33%、25%或12%等，但扣除額與抵減的變動及稅率級距數額，將對現行企業投資、個人申報造成衝擊。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5)舉辦「勤業眾信稅務論壇－川普時代下美國稅改趨勢」研討會，深入剖析川普稅改趨勢、投資架構及各州租稅優惠，提醒企業赴美投資前應留意七大考量。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及併購交易負責人張豐淦開場致詞時指出，美國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經濟體，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川普提出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簡化個人所得稅課稅級距的政見背後，也希望達到促使美國企業回美製造、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因此，川普提出許多類似保護主義的稅改方案，例如：對出口至美國的產課徵「邊境稅」(Boarder Tax)，其中，從中國大陸與墨西哥進口的商品，稅率分別高達40%與35%。

面對來勢洶洶的川普新政，赴美投資不可不慎。張豐淦提醒，美國企業在思考是否將生產線移回美國的時，整個以亞洲為基地的供應鏈生態，勢必將面臨巨大的轉變。在大陸設廠的台商，應審慎評估赴美設廠投資的可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及併購交易負責人張豐淦

行性；而原已在美國投資的企業，也應思考是否擴大在美投資。此外，張豐淦表示，企業應密切掌握美國最新稅改趨勢，以強化於美國市場的成長商機和競爭力，順應稅改浪潮與赴美投資機會、邁向頂峰。

解析稅改趨勢 掌握赴美投資關鍵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協理江育維表示，川普就任預計將推動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政策，以振興美國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因此，川普的稅改精神圍繞在降低稅率、將就業機會留在美國、弭平華爾街特殊利益產生之疑義，以及提升企業回美生產製造的動機四個面向上。

其中，個人所得稅率的部分，擬由最高 39.6%、最低 10% 的七級距，調整至 33%、25% 或 12% 三個級距，並廢除歐巴馬健保及個人最低稅負等。即便符合一定所得水準的納稅義務人將面臨增稅壓力，但整體而言，不需繳稅人數與可申請退稅人數可望增加；同時，一般所得與資本利得稅之稅率差距縮小，但長期資本利得與合格股利所得仍具誘因。

江育維表示，調整個人稅後，納稅義務人可謂「人人有獎」，無論適用何種級距，於薪水或工資的有效稅率皆會降低。只是對高所得者而言，無論以絕對金額或百分比計算，可享受的減稅利益較大；另外，若公司屬於穿透個體（或穿透型組織）（Pass-through Entities），公司的收入可以不繳公司所得稅，而直接作為股東個人收入，由個人申報所得、繳納稅金。因此，在選擇不穿

透的情況下，已課徵營所稅的盈餘於分配時將面臨再課徵個人所得稅的問題。

至於企業營業稅的部分，預計將廢除企業最低稅負、允許資本支出一次性費用化、取消大多數的租稅扣除額（保留研發抵扣）、允許穿透個體選擇於公司層面繳納營所稅、海外盈餘匯回稅率由 35% 降至 10%、稅率擬由 35% 調至 15% 等，祭出租稅優惠後，能消弭美國高稅率的競爭劣勢。江育維說，有效稅率極高之產業受益最多，預計能增加能源產業與電信產於美國投資的動機。同時，減少稅負倒置（Tax Inversion）的動機，使得海外資金回流至美國，並降低公司將美國來源所得，分類為海外來源所得的動機。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降稅有利企業在美發展，但也可能造成其他國家競相降稅的惡性競爭；同時，由於減少許多可扣抵稅額項目，因此對整體稅負的影響未必有利，仍須謹慎評估與計算。另外，江育維提醒，由於美國的稅制複雜且繁多，除了聯邦所得稅，更有州所得稅、地方稅或城市稅等不同稅種，可多研議台商較常赴美投資的加州、德州、俄亥俄州、紐約州、紐澤西州與伊利諾州等地其他稅目或稅費。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協理江育維

在美企業營運管理 Know-how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協理蔡文玲（Elizabeth Dodson），以「營運中稅務注意事項及遵循事項」為題，講解企業投資美國的遵循規範與義務。

蔡文玲指出，在美國應課稅的所得類別與適用稅率大不



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稅務協理蔡文玲

同，企業務必要熟悉自身的遵循義務。同時，由於美國的稅表繁多，申報截止日也不盡相同，提醒企業應留意是否有州稅申報義務、何種所得應該申報，以及如何決定申報金額。除了要確定報對稅表外，亦須留意申報截止日，以免逾期產生滯報罰款。而在營運風險管理上，蔡文玲提醒，企業應注意環境限制、雇主義務、工會等議題，這些都有可能是企業在營運上，除了所得稅之外，仍要付出的成本與代價。

掌握七大考量、五大疏漏 投資前制定完善架構

德勤國際稅務中心（亞太區）高級經理張立華指出，企業評估赴美投資架構，可由七大面向進行考量，包括：組織態樣、所有權與保護智財權的商業模式、資金策略、國際控股架構、租稅議題、盈餘匯回策略與出場策略。

張立華指出，美國的公司態樣主要分為 C 型公司、S 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組織等，不同的態樣其所得稅課徵的位階也不同。例如，只有美國人才能成立的 S 型公司，其為穿透個體，所得稅將於個人層面課徵，因此無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

此外，張立華表示，企業在美國進行投資規劃，常於以下五大面向有所疏漏，包括：所有權架構、商業模式與移轉訂價、資本弱化規劃、租稅優惠與投資抵減的使用，以及稅務遵循規劃。張立華說，以所有權架構為例，到其他國家投資時必須要考慮到最佳的所有權架構，以降低扣繳稅率及替未來的出場策略預留彈性。D

智慧醫療跨界整合時代來臨

勤業眾信：跨產業整合及營運模式 將成為重要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今（22）共同舉辦「2017年生技醫療產業趨勢論壇－迎接智慧醫療的跨界整合時代」。

【2017 / 02 / 22，台北訊】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慢性病患長期監測需求的增加、醫院病歷電子化以及精準醫學政策推動等因素，整體生技醫療產業正邁向新一波整合，這些新服務帶來便利性，也凸顯生醫業者需要整合各項領域的必要性。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今（22）共同舉辦「2017年生技醫療產業趨勢論壇－迎接智慧醫療的跨界整合時代」，特別聚焦於醫材及醫療產業在智慧醫療的整合及轉型議題，邀請產業專家共同討論及分享其觀察。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根據勤業眾信發布的「2017年生技醫療產業趨勢展望報告」，可清楚說明，物聯網（IoT）與生醫科技是當前最熱門的兩大領域，尤其政府

將「生技醫療」與「亞洲矽谷」同列五大創新產業，在政府大力扶植之下，生技醫療已是近幾年台灣成長發展最快速的產業之一；而在新創產業領域，台灣有許多新創團隊都將物聯網應用在生產製造或生活領域，推動產業智慧化轉型，成績有目共睹。

他指出，從醫療機構的醫療系統、用藥管理，直至一般民眾穿戴裝置的偵測飲食功能、運動、睡眠，或長期照護體制下的居家照護越來越進步，功能也越來越豐富，在在說明了智慧科技對於未來的無窮可能與無限商機，而跨產業整合及營運模式的發展則預期成為這一波智慧醫療商機的重要關鍵。勤業眾信在生技醫療與資通訊領域上都有廣大的客戶，如何讓這兩者結合，是未來的重要目標。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張善政致詞時指出，智慧醫療的跨界整合，是最迫切也最夯的題目。他舉隱形眼鏡為例，許多3C業者都已投入開發隱形眼鏡專利，未來隱形眼鏡可能植入攝影機，使用者與初識者交換名片時，眼睛眨兩下，隱形眼鏡內的攝影機便可將對方的面貌拍下來，送進雲端資料庫，下次兩人再相見時，使用者便可透過隱形眼鏡和雲端做比對，知道上次和對方在什麼場合見過面。以後近視或老花度數增加時，甚至不必再換隱形眼鏡，透過人工智慧便可自動調整度數，這就是跨界整合的趨勢，未來會深入我們的生活。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張善政。

張善政表示，台灣的醫療品質備受稱讚，但有兩大問題，一，跨領域整合的程度不夠；二，大部分醫院的規模不夠大到足以做跨領域整合，如果醫院單打獨鬥，很快就會被國外超越。今天研討會有很大意義，因為讓同好齊聚一起，可以打團體戰，把台灣醫療品質的優勢，加上半導體與資通訊，可發揮最大戰力，提昇醫療水準。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

2017 生物科技產業趨勢：跨越風險，穩定邁進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表示，生命科學產業包含了生技、製藥、醫材等領域，隨著醫療需求提升、政策與法規的變動及創新技術發展等，未來生命科學市場將穩定成長，然而，可以預期2017年的營運及研發成本也將越來越高，因此管理成本及價格仍是企業的首要之務。隨著人口不斷成長，高齡化的輔具及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正面臨跨界轉型與合作的挑戰，對以科技產業著稱的台灣而言，醫療器材的複合成長率達6.6%，可以預期這塊市場正不斷擴大中。

進入物聯網時代，整合跨界醫材生態圈

工研院產經中心生活與生醫研究組組長張映慈表示，物聯網象徵智慧化時代又邁入下一個階段，資訊的便利性讓健康、醫療、照護走向智慧化，也讓健康管理得以完全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在物聯網層面中，不僅需要蒐集到有用的資訊，更重要的是達成資料蒐集後的交叉分析，因此，智慧健康產業的關鍵發展因素需要“SMART”，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苗德荃。

由 Sensor (感測器)、Model (可行的營運模式)、Alliance/API (跨業的合作模式)、Relationship (串聯產業夥伴)、Trial/Test bed (透過試驗建立成功的營運模式) 等五項要素相互搭配，藉由醫療器材來完整串聯，建構出完整的醫材生態圈。

台北科技大學生醫產業研發中心主任華國媛說明雲端式照護與生態圈的改變，生態圈的四項關鍵要素為 Predictive (可預測性)、Preventive (可預防性)、Personalized (個人化)、Participatory (參與性)。除了最前端的資訊蒐集及相關法規標準之外，大眾的支持及社會接受度也相當重要，從不同層面推動，讓生態圈順利擴展。

華威國際創投合夥人暨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世仁表示，過去讓醫生看病，模式是問診，聽症狀，再依醫生的專業判斷做醫療行為，也就是由醫生主導，現在不一樣了，是「以人為本」的邏輯，先將病人的資訊做整合和交叉分析，醫生再以大數據決定醫療方式。在醫材、物聯網、大數據三者相輔相成之下，可以有效減少醫療成本。他說，在跨地域、跨時間、整合專業分工等跨領域結合下，可突破目前的醫療生態，但目前亟需配套的地方，在於創新法規與創新營運模式。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苗德荃說明，形塑產業的因素是驅動力與消費者市場，除了物聯網技術發展外，健康照護產業發展的需求，及消費者對結合物聯網的健康照護看法，成為形塑產業的主要因素。

苗德荃提出對物聯網與醫療照護產業結合的看法：一，要實現物聯網完整的潛力，資訊價值圈 (Information Value Map) 必須提供框架完整，呈現企業從資訊創造價值的活動與過程，並提供醫療照護產業所有參與者思考發展與價值定位的切入點。二，物聯網科技創造了新的商業模式機會，其中，器材裝置本身不再是最有價值的部分，如何將資訊的價值，透過技術能力發揮，甚至創造新的價值，才是能長久存活的關鍵。三，在物聯網時代的醫療照護生態圈，醫療科技 (MedTech) 企業必須要與來自不同產業、且具有獨特觀點與關鍵能力的組織共同競爭、合作，因為每個資料處理的環節，所需要的能力都不同，許多甚至已經跳脫醫療照護領域。

醫療服務智慧化的轉型關鍵要素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溫紹群表示，隨著治療方式進步、經濟條件改善以及平均壽命延長，65歲以上的老齡化人口比例至2020年為止預計將增加8%。然而，老齡人口的增加及生活作息的改變，卻也帶來心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罹患人口成長，預計醫療保健支出將從2015年的7兆美元增加為2020年的8.7兆美元，其中北美、西歐與亞太地區是主要成長區域，顯然現今的醫療照護需求增加及成本高漲已是趨勢，各國政府及保險業者思考著更好的解決方案，醫療照護業者也積極尋求如何在可負擔的成本下，提供高品質的照護及服務，並且提高醫療成效。

他舉台灣為例，至2025年為止，每年預計平均增加的65歲以上老年人口為20萬人。隨著個人醫療照護的比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溫紹群。

例逐年升高，台灣的醫療照護產業看準這波趨勢，也逐漸走向集團化營運模式及整合性醫療照護。透過智能醫療系統的成型，讓醫生在診斷時有所依據，達到治療的精準度，目的在於讓資源達到更理想的應用。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佳翰表示，過去幾年數位化浪潮明顯衝擊我們的生活，還沒有完全了解工業 3.0，工業 4.0 馬上又出來，現在大家又在談論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在醫療與科技的結合下，醫療的樣貌已完全不同，但要注意的是，需要高齡照護、居家健康管理的人，可能都離「數位原住民」的年代久遠，因此這方面的設計要特別注重他們的需求。他也提出，在很多生活用品都朝智慧化前進的趨勢下，例如以後隱形眼鏡、梳子、牙刷都變聰明了，我們是要跟著腳步前進，或是要有自我的思維？此外，在數位化浪潮下，在法規監理的要求下，如何突破，如何達到智慧化的服務，都是需要探討的要素。D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佳翰。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106.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1995 號](#))
- ▲ 證交所增訂「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106.2.6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3941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106.2.1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
- ▲ 證期局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106.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附表(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 號](#)；106.2.14 [證櫃監字第 1060002950 號](#))
- ▲ 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106.2.1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3961 號](#))
- ▲ 證交所增列已上市之 8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6.2.9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4571 號](#))
- ▲ 證交所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106.1.24 [臺證交字第 10600014321 號](#))
- ▲ 櫃買中心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106.1.25 [證櫃監字第 1060200094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公司申請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之實務評估作業調整相關費用(106.2.20 [證櫃審字第 1060003293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106.2.6 [證櫃監字第 1060001996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6.2.14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 號](#))
- ▲ 證期局公告有關會計師複核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編製、揭露事項所應遵循之規定(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5 號](#)；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6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6.2.10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2200 號](#))
- ▲ 證期局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7 號](#))
- ▲ 證期局發布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8 號](#))
- ▲ 證交所發布各證券商依規定期限申報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項(106.2.9 [臺證輔字第 1060500419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6.2.14 [證櫃輔字第 1060002364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揭露檢查表」(106.2.16 [臺證輔字第 106050049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6.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50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106.1.24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

- ▲ 證期局發布經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可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之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106.2.6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3649 號](#))
- ▲ 證期局發布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集保公司辦理 (106.2.6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36491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 QFII 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106.2.6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3769 號](#))
- ▲ 證期局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06.2.1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3587 號](#))
- ▲ 證期局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106.2.1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3633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 (106.2.6 [臺證交字第 10600014561 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106.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15981 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 (106.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16731 號](#))
- ▲ 證券商因應 DDoS 攻擊之防護及應變處置建議 (106.2.6 [臺證輔字第 1060500392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規章暨風險預告書相關表單，自 106.3.1 起實施 (106.2.13 [證櫃交字第 1060002361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106.2.18 [證櫃輔字第 1060003290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106.2.9 [金管銀外字第10600017790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7條第6項所定一定比率」(106.2.9 [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017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訂定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等規定(106.2.17 [金管保壽字第10500127721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處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106.1.23 [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0491號](#))
- ▲ 公告105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106.1.18 [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2680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6.2.2 [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0561號](#))
- ▲ 預告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6.1.24 [金管保產字第10602520282號](#))

稅務法規

▲ 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大法官會議 1060208 釋第 745 號）

解釋文：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修正（106.2.3. 修正）

總說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下簡稱本表）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以來，未曾修正，鑑於近年國內產業生產技術提升，新型態產業崛起及發展，為促進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產業升級，加速機器設備之更新、自動化及現代化，爰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方案，檢討修正。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與交通部等盤點其業管推動之產業需求，提供增修意見，檢討評估修正本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增修項目及細目需要，將號碼由四碼變更為五碼；本表分為三大類、二十六項、一百六十四細目，與現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比較，增訂項目一項（第三類第十九項「感測與網路通訊暨資訊處理設備」；原第十九項「其他機械及設備」移列第二十項）、細目七項及修正原有細目十項。

二、修正本表說明第二點，放寬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三、修正本表說明第四點，定明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修正本表說明第五點，增訂新表實施日期及固定資產剩餘年數之換算計算公式。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有關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額計算規定（財政部 1060215 台財稅字第 10604517330 號令）

一、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依下列規定免徵該等車輛應徵貨物稅：（一）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該等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俟消費者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依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報繳之貨物稅。（二）出廠或進口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以下者，全數退還原納貨物稅；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者，退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稅率減半計算之稅額為限。

▲ 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財政部 1060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7969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勞動合作社屬勞動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財政部 1060208 台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令）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

▲ **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財政部 1060207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8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配合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營業稅相關釋示函令**（財政部 1060203 台財稅字第 10504681050 號令）

一、配合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修正營業稅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二、廢止本部賦稅署 94 年 7 月 19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404089600 號函及本部 95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4830 號函。

▲ **一百零五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71 號令）

▲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歷年來（一〇五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如附件。

▲ **一百零五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7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894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7550 號令）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投資管理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共計五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 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條文 (106.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條文。

▲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 號)

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透明度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六個附表，並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針對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案件，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及明定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相關聲明書。

增訂公司組織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規範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會計年度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第三十八條之過渡性規定。

其他：

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並修正相關附表。

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04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六條，爰修正相關附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 ▲ **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6.01.24 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2900 號)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經濟部令

- ▲ **基於貿易法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之立法目的，並因應新型態有限合夥商業組織成立後辦理經營輸出入業務需要，有限合夥得比照貿易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司、商號，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並得經營輸出入業務，以利有限合夥此一新型態商業組織之發展。** (106.01.23 經貿字第 10604600070 號)

勞動部令

- ▲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 (106.01.24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186981 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工作（詳列如下）之外國人：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下列學校教師：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中國稅法

▲ 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2017 年修訂)

文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 2017 年 3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2-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4&class1=1&class2=1&class3=2&class4=3

▲ 關於 2016 年度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通知

文號：稅總所便函 2017 年 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2-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3&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的通知

文號：發改西部 2017 年 89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2-0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1&class1=1&class2=2&class3=8&class4=190

▲ 市政府關於印發修訂後的《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規定》的通知

文號：滬府發 2017 年 9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2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7&class1=1&class2=2&class3=5&class4=176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3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五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三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一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五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5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3/1 至 3/31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3.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7 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二項作業。 3.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證券交易所進行刪除。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五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0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1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1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4	本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6	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例：106 年 5 月底申報 104 年度之資訊。） 註：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一。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3）。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五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註：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同年度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5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3/1 至 3/31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2 項作業。 3.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刪除。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11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2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1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2，其內容為 106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1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五	1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6	本國上櫃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7	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例：106年3月底申報105年度之資訊。) 註：董事分派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截止。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五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三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三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五	1	第一上市(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3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3/1至3/31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5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月底前申報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0	第一上市(櫃)公司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1	第一上市(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例：106年5月底申報104年度之資訊)。 註：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0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12.7](#)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3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2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
2.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3.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4.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 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三	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	五	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三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7年3-4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AN05	3/8(三)	09:30-16:30	如何活用財報分析創造競爭優勢	黃美玲	6 / 8	4,800
JAN12	3/9(四)	09:00-16:0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調度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TX09-1	3/9(四)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老師	4 / 6.5	4,000
MAR04	3/9(四)	09:00-16:00	NEW -「一例一休」之勞動檢查因應暨勞資爭議預防實務	張景祺	6 / 8	4,800
FM09-3	3/10(五)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CFT01-5	3/10(五)	09:00-12:00	第一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 其他財務行政篇	陳彥文	3 / 5	3,000
MAR03	3/13(一)	13:30-16:30	HOT -全球政經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下,對總體經濟之 影響與企業因應對策	李宏達	3 / 5	3,000
MAR05	3/14(二)	09:00-16:00	3/3(五)前報名繳費享早鳥價 5,500 元/VIP 扣 10 點 HOT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共三冊-價值 2000 元》書籍乙套	巫鑫	6 / 12	7,000
MAR06	3/15(三)	13:30-16:30	HOT -董事會議事實務與爭議問題研討	陳錦旋	3 / 5	3,000
MAR08	3/15(三)	09:00-16:00	HOT -財務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6 / 8	4,800
MAR09	3/16(四)	09:00-16:00	NEW -企業損益表毛利率解析與管理損益表	彭浩忠	6 / 8	4,800
JAN14	3/16(四)	13:30-16:30	HOT -兩岸三地台籍人員個人稅務管理實務	陳欣旋	3 / 5	3,000
MAR07	3/17(五)	13:30-16:30	NEW -金融業法令遵循重點實務解析	張憲璋	3 / 5	3,000
JAN08	3/17(五)	13:30-16:30	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昭悌	3 / 5	3,000
FM09-1	3/17(五)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MAR17	3/17(五)	13:30-16:30	3/3(五)前報名繳費者,獨享優惠價- 加開場 -「一例一休」重點剖析暨企業因應對策 ● 早鳥優惠 :原價 8 折,每人 2,400 元/VIP 扣 4 點 ● 舊生優惠 :曾參加 1/9(一)「JAN17 一例一休」課程者,享 舊生回訓價每人 1,000 元/VIP 扣 2 點	戴師勇	3 / 5	3,000
FA02-3	3/20(一)	09:00-16:00	第二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成本分析與預算編製攸關技能	彭浩忠	6 / 8	4,800
JAN10	3/20(一)	09:00-16:00	HOT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6 / 8	4,800
MAR10	3/21(二)	09:00-16:00	NEW -如何透過財務三表動態關係輕鬆閱讀分析財務報 表	彭浩忠	6 / 8	4,800
JAN04	3/21(二)	13:30-16:30	即日起報名本課程,享超值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 -【台北場】大陸反避稅 42 號公告解析暨 IFRSs 下我國新增反避稅措施之所得稅會計處理	巫鑫	3 / 5	3,000
MAR11	3/21(二)	13:30-16:30	HOT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休假及加班費之計算			
FEB13	2/23(四)	13:30-17:30	HOT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FEB14	2/23(四)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FEB18	2/23(四)	13:30-16:30	即日起報名本課程,享超值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林世澤 關月玲	3 / 5	3,000

勤業眾信2017年3-4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MAR12	3/22(三)	09:00-16:00	HOT -如何解讀四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蔡俊明	6 / 8	4,800
JAN15	3/22(三)	09:00-16:00	NEW -台灣反避稅法令與共同回報準則(CRS)機制對 OBU 影響與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TX09-2	3/23(四)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MAR13	3/23(四)	09:00-16:00	HOT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6 / 8	4,800
MAR16	3/23(四)	13:30-16:30	HOT -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3 / 5	3,000
FM09-4	3/24(五)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企業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FA02-4	3/24(五)	09:00-16:00	第二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管理會計應有技能與在公司經營管理的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MAR01	3/24(五)	13:30-16:30	NEW -最新稅改重點解析暨企業因應之道	黃士洲	3 / 5	3,000
MAR14	3/24(五)	09:00-16:00	NEW -因應全球聯合反避稅之財務規劃與實務	蔡篤村	6 / 8	4,800
MAR15	3/27(一)	09:00-16:00	NEW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重點解析	鍾老師	6 / 8	4,800
JAN16	3/27(一)	09:00-16:00	**主要以中文授課 NEW -國際採購英文契約訂定實務解析 Keys to Business Contract reviewing	姜正偉	6 / 8	4,800
TX09-3	4/11(二)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4 / 6.5	4,000
FEB14	4/11(二)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APR12	4/11(二)	13:30-16:30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崇琦	3 / 5	3,000
APR01	4/12(三)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 -Excel 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的 運用	彭浩忠	7 / 10	5,500
FEB05	4/12(三)	13:30-16:30	NEW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施汎泉	3 / 5	3,000
FEB18	4/13(四)	13:30-16:30	即日起報名本課程,享超值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林世澤 關月玲	3 / 5	3,000
APR11	4/13(四)	13:30-16:30	NEW -併購交易及相關契約實務解析	陳盈蓁	3 / 5	3,000
FM09-5	4/14(五)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6 / 8	4,800
APR02	4/14(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HOT -合併現金流量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政琦	6 / 8	4,800
FEB10	4/17(一)	09:00-16:00	NEW -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彭浩忠	6 / 8	4,800
APR03	4/17(一)	13:30-16:30	HOT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王昭悌	3 / 5	3,000
FEB08	4/18(二)	13:30-16:30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瑞鴻	3 / 5	3,000
APR04	4/18(二)	13:30-16:30	即日起報名本課程,享超值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暨新版「公司治理評 鑑指標」重點剖析	巫鑫	3 / 5	3,000
APR05	4/19(三)	09:00-16:00	如何操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FEB13	4/20(四)	13:30-17:30	HOT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PR06	4/20(四)	09:00-16:00	給付國外所得扣繳法令實務與爭議案例探討	鍾老師	6 / 8	4,800
TX09-2	3/23(四)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MAR13	3/23(四)	09:00-16:00	HOT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7年3-4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APR07	4/24(一)	09:00-16:00	NEW -年度策略推演與動態預算編製	李進成	6 / 8	4,800
FM09-2	4/25(二)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TX09-4	4/25(二)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營業稅申報實務暨違章案例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PR08	4/26(三)	09:00-16:00	NEW -產品製造成本計算與生產績效分析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APR09	4/26(三)	09:00-16:00	如何將財務會計轉換為稅務會計	蔡俊明	6 / 8	4,800
APR10	4/27(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HOT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政琦	6 / 8	4,8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名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	
				()	09__-__	
				()	09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拆__張，金額分別為____及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簽證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 EMBA 在校生(學號/年級/組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勤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如：課程抵用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5.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6.內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7.政大 EMBA <input type="checkbox"/> 8.其它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精選書目簡介

	<p>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p>		<p>「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p>
<p>書名：圖文並茂輕鬆「悅」財報 - 2013 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 年 7 月</p>	<p>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 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 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 年 3 月</p>		

精美禮品介紹

	<p>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 元/個 特價：650 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 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本體約 26cmX20cmX4.5cm</p>		<p>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 元/個 特價：100 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 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p>
	<p>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 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 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p>		

訂購單

公司抬頭： 收件人：	統一編號：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分機： <input type="text"/> 傳真：()
e-mail： <input type="text"/>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 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書名	定價	7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輕鬆「悅」財報 - 2013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美禮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計：					元

連絡 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封面故事

- 創新科技加速生醫轉型
-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股東常會

- 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專家觀點

- 強化法遵 符合洗錢防制評鑑
- 反貪腐國際趨勢與因應之道

焦點報導

- 川普新政對台產業和資本市場之影響
- 美國稅改趨勢大解析

